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吳連富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lfw@hsing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朱 萍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2) 2381-6731
電子郵件信箱：june@hsingta.com.tw

• **總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話：(02) 2381-6731
傳真：(02) 2331-4086

南聖湖廠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二段 235 號
電話：(03) 996-7141
傳真：(03) 997-1963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6636-5566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無**

• **本公司網址：<http://www.hsingt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38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1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5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0
一、財務狀況	210
二、財務績效	211
三、現金流量	2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3
六、風險事項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顯示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但個別產業中，因供應鏈陸續移轉或布局，將訂單或產能轉向或移回臺灣生產減緩相關的衝擊，台灣雖重回四小龍之首，不過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勢不可免，且近期全球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對於未來半年營建業廠商對景氣看法皆以保守看法居多。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由於政府發包逐漸增加，環保及綠能工程量也會成長，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業務方面增加特殊水泥銷售，善用產品組合差異以提高銷售毛利，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有關 108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96 萬公噸，較去年略減 8.38%。

銷售方面：全年營業收入合計新台幣 78 億元，較去年成長 1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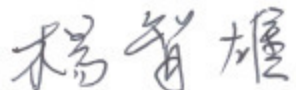
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14.59 億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16.36%；

係大陸地區產品銷售單價、數量均有提升，致營收、獲利均有增長。

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由公司保留盈餘中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10 元。

展望民國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趨勢的衝擊前所未見，勢必影響終端整體需求，影響層面將擴大，長期的經濟影響成為觀察重點；雖短期影響無可避免，但大陸南京地區在持續去產能化、環保要求及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未來仍可望持續進展。民國 109 年水泥、熟料銷售目標為 286.50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一、營業概況

回顧 108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美中貿易紛爭未見停歇、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振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力弱化，國際原物料價格普遍走緩，加上比較基期偏高，使得 108 年主要國家外貿數據疲弱、廠商投資及營運多趨向保守，製造業表現不佳；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全球需求保守，導致貿易表現不如 107 年，但個別產業中，因供應鏈陸續移轉或布局，將訂單或產能轉向或移回臺灣生產，使得資通訊產品出口不減反增，108 年全年大幅成長超過 20%，且受惠於積體電路需求維持活絡，使得電子零組件產品出口仍呈現小幅成長，但其餘商品則多受到貿易戰衝擊、原物料行情走軟及需求力道不足影響，台灣雖重回四小龍之首，不過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勢不可免。

在國內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年底列管公共工程標案陸續結案驗收使得工程認列集中入帳，加上各地交屋潮挹注、自住客買盤持續浮現，拉抬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的數據，此均使得 12 月營建業表現優於原先預期，政府前瞻建設計劃的推動雖有延遲，但對維繫內需仍有相當的助益，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因新冠肺炎疫情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對於未來半年營建業廠商對景氣看法皆以保守看法居多。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因房地產的低迷，民國 108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139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8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6.5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5%，銷售金額 108 年為新台幣 1,401,836 仟元，較上年度略增 5.41%；其他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 108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43,811 仟元、租賃收入為 44,996 仟元，較上年度減少 9,041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今年以來當地政府對污染防治的要求不斷提升，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需求總量提升，大陸政府提振經濟頻推基礎建設，房地市場復甦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使水泥價格高價持穩，水泥利潤也創歷史新高。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17.49%。

本公司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822,895 仟元，較 107 年度 6,701,130 仟元，成長 16.74%；108 年度合併淨利 1,458,617 仟元，較 107 年淨利 1,253,506 仟元，增加 16.36%。

二、一〇八年度與一〇七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
國 內	631,172	605,514	4.24	665,323	633,631	5.00
大 陸	2,324,479	2,121,547	9.57	2,327,529	2,113,365	10.13
合 計	2,955,651	2,727,061	8.38	2,992,852	2,746,996	8.9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201,058	1,916,032	285,026	14.88
大 陸	5,621,837	4,785,098	836,739	17.49
合併營業收入	7,822,895	6,701,130	1,121,765	16.74
合併本期淨利	1,458,617	1,253,506	205,111	16.36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另一方面積極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研究水泥窯處理各項資源再利用可行性，協助解決事業廢棄物去化問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一)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輕軌線、信義線東延段、新北市三鶯線、桃園市綠線、桃園機場擴建工程、大潭電廠及周邊工程等。
- (二) 拓展高爐水泥市場，凸顯產品優點，區隔與同類產品差異。
- (三) 掌握 I 型低鹼水泥具抗白華及龜裂等特性，將 I 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四) 巨積混凝土規範研擬變更，順勢推展 II 型(MH)水泥。
- (五) 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及不會產生二次廢棄物的特性，在不影響水泥品質條件下，增加處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品項及處理量。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一) 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二) 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三) 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四) 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五) 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六) 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七) 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儘管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然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

另外，新型冠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趨勢的衝擊前所未見。初期生產據點在中國（缺料、缺工、停產）或以中國為主的產業供應鏈影響較大，隨後擴大至全球大流行，若疫情持續發燒發展成全面性的社區感染，除餐飲、觀光、零售、貿易持續惡化外，也將蔓延到金融產業，如在上半年仍未控制，將影響全球全年經濟，同時勢必影響終端整體需求，影響層面勢將擴大，故未來全世界各地復工率與長期的經濟影響成為觀察重點。

國內水泥市場：雖由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對 109 年全球景氣有所影響，但由於公、私部門投資活動挹注，去年國內投資實質成長 7.58%，為 100 年以來之新高成長紀錄。其中，民間企業投資成長 7.36%，為經濟長提供有力支撐。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惟大陸地區第一季的封城效應影響國際市場的去化，導致台灣地區進口水泥業者數量的大幅上升對本產業有所衝擊。綜此，109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仍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66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產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而中美貿易戰仍是市場最大不確定因素。中國大陸為強化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持續擴大刺激內需，透過減少增值稅、調降電價和利息等方式，減少廠商負擔，在推動城鎮化發展政策下，對水泥產業而言有正面發展空間。109 年整體中國大陸水泥價格持續走穩，水泥後續需關注基礎建設情況及房地投資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

其他營業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成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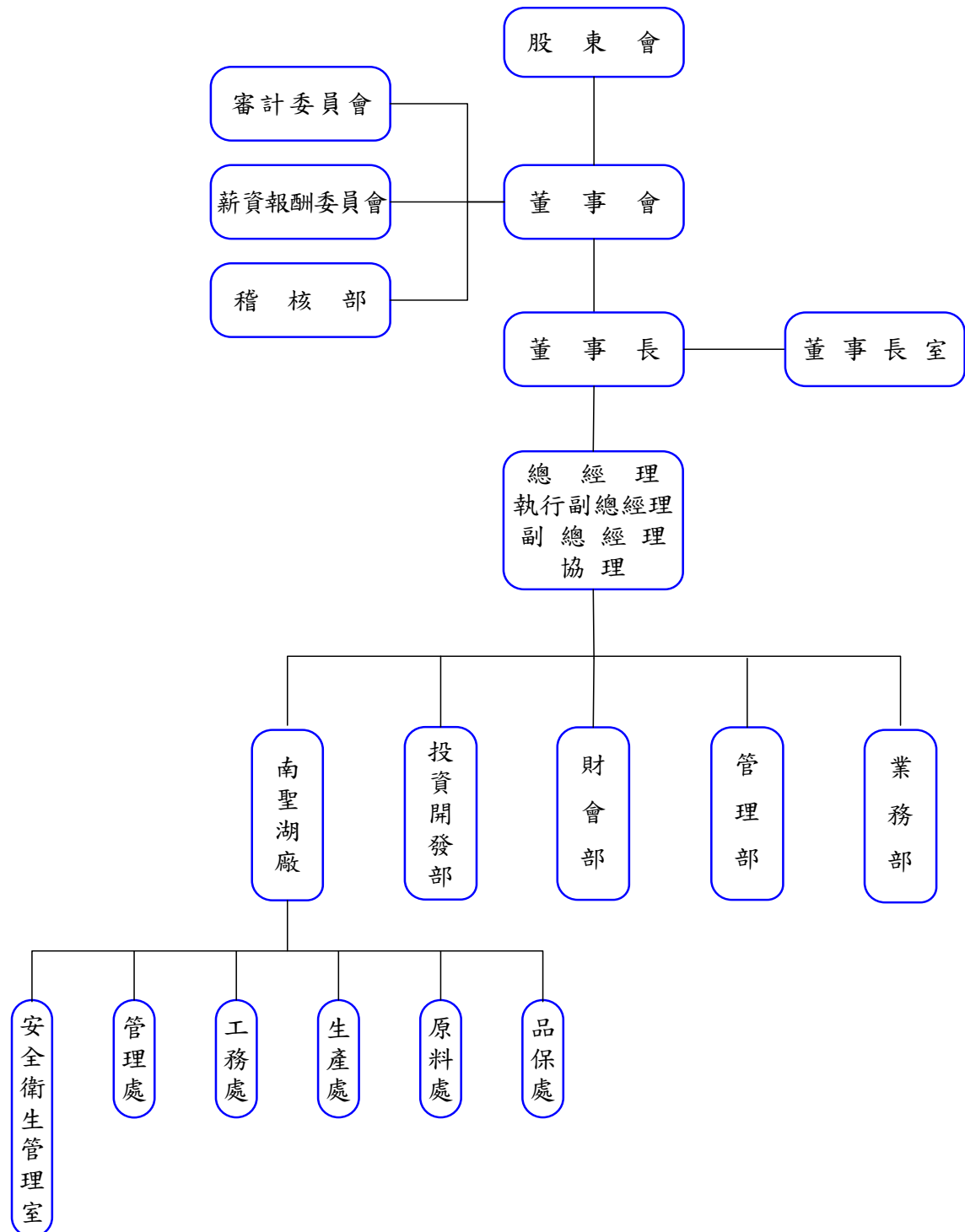
- 1、民國五十三年：創辦人楊塘海先生承接太白山礦區成立本公司，定名為「信大石礦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產銷石灰石為主要業務。
- 2、民國五十九年：設立蘇澳南聖湖水泥製造廠，興建年產能為十萬公噸之第一號水泥窯，本公司營業兼含水泥及石灰石產銷業務。
- 3、民國六十九年：增建年產能為六十萬公噸之第二號水泥窯，水泥產銷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公司更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民國七十二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5、民國七十三年：汰換第一號水泥窯，擴建為年產能八十萬公噸之第三號水泥窯。
- 6、民國七十四年：第三號水泥窯擴建完成，年產能增為一佰四十萬公噸。
- 7、民國七十九年：設立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板橋廠正式營運。
- 8、民國八十年：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第一類上市股票掛牌上市。
- 9、民國八十一年：完成第二號水泥窯改善工程，提高收塵效率減少熱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產能增為一佰五十六萬公噸。
- 10、民國八十三年：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成立加入營運。
- 11、民國八十四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以減少電源消耗，降低水泥生產成本。
- 12、民國八十五年：南聖湖廠完成2號水泥磨之預磨系統改善工程，對節約整體能源之助益頗大。
- 13、民國八十七年：南聖湖廠完成3號水泥磨殼更新工程，以增加水泥產能，減少故障與停機。
- 14、民國八十九年：楊忠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塘海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
- 15、民國九十年：南聖湖廠正式量產卜特蘭第Ⅱ型低鹼水泥，以擴大水泥銷售面。
- 16、民國九十二年：南聖湖廠完成生料預磨系統，提高生料細度降低生產成本。
- 17、民國九十三年：投資興建之松山信大商業大樓落成啟用。
- 18、民國九十三年：成立海外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 19、民國九十五年：經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民國九十八年：楊德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原董事長楊忠雄先生尊任為信大集團總裁，原信大集團總裁楊塘海先生尊任為首席顧問。
- 21、民國九十八年：子公司 Hsing Ta International Corp. 清算，大陸地區之投資架構變更為直接投資 Soaring Power Corp. 再轉投資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2、民國一〇〇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建廠點火。
- 23、民國一〇二年：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餘熱發電設備上線。
- 24、民國一〇四年：南聖湖廠增設中子在線分析儀、完成製程作業水全回收改善工程、採礦場進行「厚層掛網噴植法」全面綠化永久殘壁。
- 25、民國一〇五年：楊智雄先生被選任為董事長。
- 26、民國一〇六年：#3K 預熱機增設 SNCR 設備工程，降低氮氧化物排放。
- 27、民國一〇七年：完成 3 號水泥窯預熱機脫硝技改工程，大幅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值。
- 28、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大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與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生產脫硝劑以踐行綠色環保。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稽核部：負責處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稽核及制度規章之研擬審查等事宜。
- 2、董事長室：襄助董事長處理有關公司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董事長交辦之經營企劃及專案等事宜。
- 3、業務部：負責處理有關產品銷售、儲運、市場調查、客戶服務及各地營業組之監督考核等事宜。
- 4、管理部：負責處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採購、固定資產管理、營繕工程之規劃及執行與管理、電腦作業管理等事宜。
- 5、財會部：負責處理有關財務、轉投資、股務及會計等事宜。
- 6、投資開發部：負責有關新事業之投資開發及資源再利用處理業務之市場調查、評估、執行及管理事宜。
- 7、南聖湖廠：負責處理石灰石之開採及運送、水泥及熟料之製造倉儲發貨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09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36,238,070	10.07%	34,426,166	10.07%	14,527	0.00%	0	0.00%	淡水工商專科 學校工管科	信大公司董 事長 信一預拌公 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楊忠雄 楊仁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忠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43,713,735	12.14%	41,528,048	12.14%	2,779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系	楊塘海基金 會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智雄 楊仁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仁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80.05.24 (註1)	38,009,246	10.56%	36,108,783	10.56%	1,153	0.00%	0	0.00%	淡江大學水利 工程系	Soaring Power Corp. 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保 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楊忠雄 楊智雄 高楊雪卿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楊大嶽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98.06.19	8,574,668	2.38%	8,145,934	2.38%	0	0.00%	0	0.00%	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 金(深圳)有 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高楊雪卿	女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7,556,237	2.10%	7,188,425	2.10%	4,757,676	1.39%	0	0.00%	基隆中學	無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兄弟 兄弟 兄弟
董 事	中華民國	海德博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5.06.22	96,900	0.03%	15,387,055	4.5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博偉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	0	0	3,033,133	0.89%	0	0.00%	15,387,055	4.50%	大葉大學工業 工程系	勤大建設公 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政廷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4.06.18	0	0.00%	0	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 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力雄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0	0.00%	0	0%	0	0.00%	0	0.00%	美國西佛羅里 達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正同	男	107.06.21	107.06.21 110.06.20	107.06.21	0	0.00%	0	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財 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上市前選任日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5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楊博閔 持股比例 65% 楊博偉 持股比例 35%

2.董事資料二

109 年 4 月 25 日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智雄						✓	✓	✓		✓	✓	0
楊忠雄						✓	✓	✓		✓	✓	0
楊仁雄						✓	✓	✓		✓	✓	0
楊大嶽		✓	✓			✓	✓	✓	✓	✓	✓	0
高楊雪卿		✓	✓			✓	✓	✓		✓	✓	0
楊博偉						✓	✓	✓	✓	✓		0
陳政廷	✓	✓	✓	✓	✓	✓	✓	✓	✓	✓	✓	0
陳力雄		✓	✓	✓	✓	✓	✓	✓	✓	✓	✓	0
石正同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楊智雄	男	105.12.28	34,426,166	10.07%	14,527	0.00%	0	0%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一預拌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大寬	男	108.07.01	8,631,431	2.52%	687,742	0.20%	0	0%	台大會計學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連富	男	95.07.01	166,839	0.05%	0	0.00%	0	0%	台大會計學士 日本東北大經濟碩士 台大公衛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清壽	男	104.01.01	1,713	0.00%	5,415	0.00%	0	0%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朱萍	女	101.07.01	1,000	0.00%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勝	男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投資開發 部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婉	女	103.07.01	0	0.00%	0	0.0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莊莉娜	女	106.08.14	170	0.00%	0	0.00%	0	0%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 廠長	中華民國	賴如黨	男	104.11.01	2,533	0.00%	0	0.00%	0	0%	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南聖湖廠 廠長	中華民國	林連火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	健行工專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註：南聖湖廠廠長賴如黨於 109.01.03 退休。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3,805	9,266	0	0	43,504	57,916	524	524	4,96%	7.03%	1,176	5,505	0	0	60	0	65	0	5.09%	7.60%	無
董事	楊忠雄																					
董事	海德博資本 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楊博偉																					
董事	楊仁雄																					
董事	楊大焱																					
董事	高楊雪卿																					
獨董	陳政廷																					
獨董	陳力雄																					
獨董	石正同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信大水泥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系統、客觀性提名、選任獨立董事，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快速變化，以輔助公司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公司採穩健保守政策，按月給付固定薪資及出席車馬費；獨立董事另兼薪酬委員者，再行支付車馬費；本公司對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全體董事執行業務風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G)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廷 陳力雄 石正同	陳政廷 陳力雄 石正同	陳政廷 陳力雄 石正同	陳政廷 陳力雄 石正同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楊智雄 楊忠雄 楊大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忠雄 楊仁雄 楊大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楊忠雄 楊大嶽 高楊雪卿 海德博資本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博偉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楊智雄	楊智雄	楊智雄	楊智雄 楊仁雄
總 計	9	9	9	9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楊智雄	3,604	4,520	146	146	1,501	1,861	120	0	120	0	0.56%	0.69%	無
總經理	楊大寬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智雄 楊大寬	楊智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吳連富	楊大寬 吳連富
總 計	3	3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楊大寬	0	480	480	0.05%
	副總經理	吳連富				
	協理	張清壽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管理部經理	莊莉娜				
	財會部經理	朱 萍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南聖湖廠廠長	賴如黨				

註：係以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21,752 仟元，以員工人數平均估算。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107	51,104	67,482	6.08%	8.03%
108	53,118	74,272	5.51%	7.7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另會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議定之。

3、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酬金，依照本公司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評估及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其薪資報酬送請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討論時，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時，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並需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4、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水準支給情形外，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且不專注於短期效果而妨害長期發展。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楊智雄	5	0	100	
董 事	楊忠雄	5	0	100	
董 事	楊大嶽	4	0	80	
董事之 法人代表	楊博偉	4	0	80	
董 事	高楊雪卿	4	1	80	
董 事	楊仁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5	0	10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3	2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35~37 頁「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08.03.29 董事會議決辦理現金減資退款每股新台幣 0.5 元案，本公司獨立董事為顧及小股東權益及公司形象，反對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8.03.29 本公司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資「超低排放脫硝計畫」案，董事楊仁雄先生為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9 本公司轉投資-台灣歐帕滋增資認股案，董事楊博偉為台灣歐帕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03.29 關於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並長期滯留國外案，楊智雄董事長有自身利害關係予以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按季召開審計委員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列席會議。

2、108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08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陳政廷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陳力雄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石正同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要點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108 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8 年度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陳政廷	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4	0	10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3/29 第 1 屆第 3 次	108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財務主管任命案。				
	辦理現金減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不通過，並提報董事會不通過。	

108/05/15 第 1 屆第 4 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內部稽核主管均於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報告，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各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會議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08/03/29 第 1 屆第 3 次	108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結果。
108/05/15 第 1 屆第 4 次	108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08/08/14 第 1 屆第 5 次	108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108/11/08 第 1 屆第 6 次	108 年度稽核作業執行報告。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核准，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宜，並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設有聯絡資訊，以上皆依內部制度執行之。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隨時掌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依據法令設置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且定期召開會議，控管營運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於 108.01.08、108.04.12、108.10.14，以書面宣導，內部人股權轉讓易違規事項；109.01.02 以書面宣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程序」。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定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成員，選任具產業經歷及財務分析能力之高楊雪卿女士為董事；楊智雄董事、楊忠雄董事、楊仁雄董事、楊大嶽董事及楊博偉董事，具有產業專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及國際觀；陳政廷獨立董事、陳力雄獨立董事及石正同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會計專業背景、金融事務、行政管理專業技能及其它產業經歷。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於 109.03.31 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未來擬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董事會、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於 108.03.29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審查，要點詳見 P39。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會部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處理股務，製作年報、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另公司已就治理相關的要項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已分散在各個功能單位處理。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對於利害關係人詢問、建議、申訴、檢舉可直接以電話或以線上諮詢方式聯繫，揭露網站如下： http://www.hsingta.com.tw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股務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事項；本公司架設網站，公開公司活動資訊，及增進利害關係人的瞭解；本公司視需要而適時發佈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已放置在公司網站投資者服務項下。未來將視情況架設英文網站。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季結束後 45 天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前月營運情形。	目前依法令規定時間內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集團已依法訂定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撥勞工退休金，保障員工權益，訂定團體協約且屢獲勞動部表揚。 (二) 已辦理勞工保險及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團體傷害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津貼、員工教育補助、員工撫卹辦法及提撥福利金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三) 除依法公告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且設有專人負責投資人諮詢服務。 (四) 本公司集團一向重視與供應商合作關係，除建立互信互利的基礎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及供應商承諾書，以提昇採購品質及交易透明度。供應商管理及政策見本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五) 本公司採永續經營的原則追求目標，並於公司網站暨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本公司集團董事隨時注意相關法令資訊遵循。 (七) 本公司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已就各項作業依法令及重要性做風險管理及評估，並進行自行評估及稽核，以有效控制各種風險。 (八) 本公司集團訂有服務管理辦法處理客訴案件、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設立舉報網站，並於業務會議檢討客戶服務情形。 (九) 已為本屆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 1 年 (109.5.1~110.5.1)，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1、於 109.03.31 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2、年報揭露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具體評估之標準(詳見 P39)。

3、年報揭露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計劃、費用(詳見 P229)。

4、年報說明審計委員會年度之作重點彙整(詳見 P18)。

5、年報及公司官網分別揭露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詳見 P61)。

6、公司官網揭露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詳見官網關於信大→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教育訓練)。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合計 3 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政廷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陳力雄			✓	✓	✓	✓	✓	✓	✓	✓	✓	0	
其他	林建榮			✓	✓	✓	✓	✓	✓	✓	✓	✓	0	108.01.21 辭任
其他	張碩文			✓	✓	✓	✓	✓	✓	✓	✓	✓	0	108.03.29 補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A、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7月02日至110年0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召集人	陳力雄	2	0	100	107.07.02 新任
委 員	陳政廷	2	0	100	107.07.02 連任
委 員	林建榮	0	0	100	107.07.02 連任 108.01.21 辭任
委 員	張碩文	1	0	100	108.03.29 補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酬委員會議：

1、108.02.25 第四屆第三次會議，員工酬勞案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等案經提董事會已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08.10.16 第四屆第四次會議，總經理楊大寬薪資報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該案經提董事會已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辭、補任：本屆林建榮委員因公務繁忙於108.01.21 辭任；董事會於108.03.29 通過張碩文先生補任本屆委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每年皆會審視公司面臨的風險，並執行評估風險，將不同風險項目，分列發生機率、重大性、可接受程度及因應說明等；公司制定各式規章辦法，由各執行單位依法執行及控管，另由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回饋。公司對於不同等級風險採：風險規避、風險接受、風險移轉、風險降低、風險利用等不同的組合因應。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小組，另有環保室及安全衛生管理室專責空汙、水汙、廢棄物、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至於社會公益事項，由相關單位分別負責執行，相關單位受理、執行後呈報。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已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排放以符合標準規範，且設有 CEMS 監測據理作業說明、放流水排放管理作業說明、空氣汙染防制作業說明、廢棄物管理作業說明、環保教育訓練及認知作業說明、環保管理組織與權責作業說明等等環境管理制度。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全力推動環保相關事務並促進循環經濟與資源再生利用。公司生產朝向減少使用原礦、煤炭、電力耗用；廢水零排；事業廢棄物處理等方面，公司並將循環經濟中資源再利用列為重點發展計畫。例如：使用電廠產生之脫硫石膏及燃煤底灰、鋼鐵廠產出之鐵渣、工程土方之矽砂及粘土等作為生產原料；幫助光電廠處理氟化鈣汙泥、焚化廠處理水洗穩定化灰及 108 年度起協同地方政府處理焚化廠再生粒料。公司致力於減少汙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及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使資源達到最大限度的永續使用。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公司積極參與政府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增加再生資源為生產原料，減少能源損耗，降低成本，從風險中尋求永續的機會。另已將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公司南聖湖廠 102 年起每年均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並由艾法諾公司認證，每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且依政府 104 年節能減碳計畫，執行 5 年內擬減少用電量 5% 政策；用水量除依法每半年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汙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外，並自 105 年底取得「廢(汙)水貯留許可」，已達成製程用水循環再利用之零排放目標；事業廢棄物總量則依法每月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並透過旋窯系統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南聖湖廠在空汙防制設備、水汙防制設備、節能減碳、溫室效應等各項環保議題持續關注及投資改善，期望能與在地環境共生共榮，共享本廠與宜蘭在地環保政策及生態環境三贏之成果。 南聖湖廠溫室氣體排放二氧化碳當量 107 年為 506,709.701 公噸、108 年為 530,462.172 公噸(108 年為自行盤查數據，尚待認證)；使用地下水 107 年為 156,038 度、108 年為 157,774 度；委託處理廢棄物 107 年為 97.97 公噸、108 年為 89.01 公噸。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企業工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詳見信大公司網站人權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實施合理薪酬、休假及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詳見本年報「勞資關係」)，並定期考核發給生產、三節等等獎金，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每年如有獲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107 年、108 年員工平均薪酬約略相當。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南聖湖廠依據「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認證系統，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特約醫護人員定期「臨廠健康服務」。成立職業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安全委員會，其委員組成除專業人員，尚包含 1/3 以上勞工代表，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對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室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無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 生產工廠已設有人資課，著重專業課程訓練及技術證照之取得並逐步建立各職類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本公司工廠取得 ISO9001 認證，水泥產品符合正字標記要求，並設有「服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規範遵循執行，且於網站設置申訴管道；另以各經營業務之部門及人員為第一線的處理先鋒，彙集資訊，解決、呈報相關問題。本公司產品服務及標示，本著遵循政府法令規章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公司主要供應商往來前時，皆經多元審核評鑑及追蹤，並期望供應商能響應國際人權公約；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環境及提升資源效益；誠信平等往來。詳見： http://www.hsingta.com.tw/SupportDetail.asp?lv=-1&id=14 。供應商於供貨時，仍需經持續性的評鑑，若廠商涉及不法、違反社會規範、違反品質承諾時，公司得隨時終止其供應商的資格。詳見信大公司網站供應商管理及政策。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參照國際通用之報告編製指引編製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未取得第三方驗證。	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

- 1、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除積極協助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舉辦之蘇澳冷泉文化節、健行、路跑等文化慈善活動外，108 年提供 60 萬獎學金，嘉惠縣內國中、高中學生。
- 2、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鄰近之社區、廟宇辦理節慶活動皆予贊助；過年節時致贈廠旁居民禮品，善盡敦親睦鄰之責；另為響應環保局活動，認養台九省道前路段及通往武荖坑風景區之明德產業道路，定期派員清掃及剪除路旁雜草。
- 3、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附近居民擔心原有排水溝無法負擔暴雨時排水，本公司無償提供南聖湖廠廠後 350 坪土地配合水土保持局等單位拓寬整治河道並予綠化。
- 4、鐵路局蘇澳新站為來往花蓮之接駁站，為因應旅客、遊覽車眾多，遊覽車無處停放，隨意停靠路旁，造成蘇澳新站前方台九線嚴重的交通安全問題，本公司集團無償提供蘇澳新站旁 215 坪土地，為接駁旅客之遊覽車停車場，以解決來往車輛、人員行的安全問題。
- 5、本公司集團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信念，除與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贊助蘇澳鎮「聖愛里」、「聖湖里」社區，舉辦 105 年度「互動式機械輔助健康體能促進課程」及 107 年度「XBOX 體感運動課程」，108 年度仍繼續贊助社區樂齡長者各項社區活動經費，期許能讓樂齡族在社區活動中保持規律生活，並同時擁有健康身體。
- 6、聖安廟建於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所在土地上歷史久遠，為本公司南聖湖廠鄰地居民中心信仰，捐贈土地 252 坪使其產權完整。
- 7、協助原鄉社區產業及文教發展，捐助南澳鄉各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設備及訓練發展費用。
- 8、本公司集團出資清理廠房周邊排水溝，確保大雨來時不影響周邊農田。

(二)本公司集團江蘇信寧廠：

- 1、進行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繼續加強汙水處理並迴圈再利用以降低新鮮水用量、引進新原料後，熟料煅燒分解產生 CO₂減少約 2100 公噸/月、餘熱發電投產後，折算減少約 2900 公噸/月之 CO₂排放，降低用電量，減少對環境衝擊。
- 2、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積極參與環保節能、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健康等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及社會活動捐助等。
 - (2)由相關單位負責有關環保及各項社會公益事項，如工程改造、環保治理、環境美化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減少汙染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加大資源綜合利用率，使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3)不定期舉辦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員工考核已將員工企業倫理納入綜合評量，人事管理辦法已訂有基本守則、保密義務、貪汙瀆職收賄禁止等約定事項，並依程度給予獎懲，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 3、發展永續環境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108 年度脫硝工藝優化引入脫硝劑的使用，實現氮氧化物排放濃度穩定低於 50mg/Nm³ 之目標，採用替代燃料以減少煤炭用量，積極參與電力體制改革，用電成本下降，引入新原料，提升熟料品質，降低燒成熱耗，減少 CO₂排放，加強水處理回收再利用，並配合政府處理水廠汙泥 15,026 噸，均獲得良好效果；109 年擬持續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置資源再利用項目，增加資源綜合利用率；進行節能減排改造，以新研發之脫硝劑輔助窯尾脫硝，以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 40mg/Nm³ 為內控指標，以滿足相關政策管控之要求，多方面減少環境衝擊。
- 4、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就水泥產業特性依環保相關法令實施檢測、記錄、申報，並致力改善汙染防制設備、降低汙染排放以符合規範標準。
 - (2)設有工環課專責空汙、水汙、廢棄物環境管理等相關事宜。

(3)積極改造廠區設備，降低產品單耗，並持續改造廠內設備，以達到節能低碳減排的目標。

5、維護社會公益

(1)依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訂定人事管理、各項獎金、請假、退休管理等辦法，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雇用無差別待遇。

(2)設有工環課負責工作環境安全之注意維護，並定期實施相關之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數、預防職業災害並改善員工工作環境。

(3)設有品管處隨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及問題，業務部定期做客戶意見調查表，確保客戶服務品質。

(4)實施嚴格品管及驗收程式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建立與優良廠商的合作關係，共同致力於提昇設備使用效率、產品品質。積極致力協同處置南京市汙水廠汙泥，承擔社會責任，資源綜合再利用。

(5)每年廠界水溝清淤疏浚，以利雨季周邊老百姓農田水利。

(6)捐助星甸中小學貧困戶、學生助學金、春節慰問社區貧困戶、購買圖書等物資、急難救助及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等公益活動，響應國家定向扶貧工作，積極參與“蘇陝合作”定向扶貧工作，新冠疫情的地方捐助工作。

(三)本公司集團取得產品認證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9001）、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認證證書、中華民國實驗室 ISO／IEC 10725 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已制定由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公司成員於執行業務時皆依原則、規範、準則辦理，另與供應商往來皆請各供應商簽署遵循本公司誠信政策之承諾書。有關誠信經營資訊詳見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公司每年皆針對各項作業執行風險評估，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對較高風險的作業範圍進行宣導及查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散布於各相關規章內。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已適時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將防範、處置不誠信行為列入公司各相關規章中，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之。 其中設立「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並於公司網站、信箱設立檢舉不當行為之平台及資訊溝通管道，且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公佈欄方式公告。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選定合作夥伴時即避免與具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另公司取得供應商之承諾書或於合約訂明，保證依公司道德、誠信標準、公平交易行為往來基礎。廠商若違反承諾書所述時，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或解除所簽定合約，並依約定罰款。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小組，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單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不定期宣導及持續督導執行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公司個人不得因私人利益犧牲公司權益，若發現違反規定時，可依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作業程序或相關辦法檢舉或申訴。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已建立合適、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積極落實執行。各執行單位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稽核部每年評估公司風險，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具內部稽核計畫，且據以查核。公司尚無重大不符內控制度及違規之情形。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之規章、辦法中包括了誠信經營精神；公司於重要會議皆不定時宣導誠信經營的重要性；派員參加外部誠信經營宣導及訓練。如於 108.07.04 對公司作誠信經營宣導工作；公司 108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遵、安衛管理、會計制度、內控等相關課程)計 416 人次 2159.5 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已訂定檢舉不誠信、不當行為程序，其內容包括了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指派專人受理。程序及檢舉網站見： http://www.hsingta.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已訂定受理檢舉調查作業程序，另由專人負責對調查完後採取相關措施及資料保密處理及保密聲明。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於檢舉程序中，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已於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揭露守則內容。本公司 108 年度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所述之事件。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善盡誠信經營原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不定期評估、檢討實施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規章。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08/10/29	108/10/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董監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舞弊與洗錢防制談起	3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訖				
副總經理	吳連富	108/06/27	108/06/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3	
經 理	張益勝	108/04/26	108/04/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8/10/15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勵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08/11/04	108/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108/11/27	108/11/27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經 理	朱 萍	108/11/21	108/11/21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3、參與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 門	進 修 日 期		課 程 名 稱	進修 時數	受訓 人數
	起	訖			
稽核部	108/06/27	108/06/27	從公司治理看全球責任投資新趨勢	3	1
	108/10/15	108/10/15	企業員工獎勵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6	1
	108/11/04	108/11/04	稽核人員如何偵測財務報表舞弊	6	1
	108/11/25	108/11/25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內控內稽制度介紹	6	1
	108/11/27	108/11/27	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6	1
財會部	108/03/11 108/08/14	108/03/11 108/08/14	2019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	3
	108/07/17	108/07/17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3	1
	108/08/26 108/12/10	108/08/26 108/12/10	108 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2
	108/09/12	108/09/12	108 年度上市公司業務宣導	3	3
	108/09/26 108/09/27	108/09/26 108/09/27	108 年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2	1
	108/10/14	108/10/14	境外資金回台如何適用專法講座	3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03 月 31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總經理：楊大寬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5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 行 情 形 之 檢 討	1. 有關股東會重要決議案業已完成，執行上尚屬合宜。 2. 本公司 107 年盈餘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訂定 108 年 07 月 22 日為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已於 108 年 08 月 15 日發放完畢，執行上尚屬合宜。	
108. 06. 2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決議通過與玉山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授信案。		
108. 08. 14	董事會	無討論案故無決議事項。		
108. 11. 08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畫。 2. 決議通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兆豐銀行授信案。 3. 以本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以提升公司營運動能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5. 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楊大寬薪資報酬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關西土地出售案，建議土地併同整體開發執照一併出售。 7. 決議通過端視原地主-信大工業公司與信一預拌公司土地租約而定，若信大工業公司不再續約，本公司就配合此案請信一辦理遷廠事宜。		
109. 03. 31	董事會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結論討論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9 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服務公費案及獨立性評估案。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1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決議通過新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 ✓ ✓

日 期	董事會／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3 所列事項
		14. 決議通過擬定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議程等事宜案。	
109. 05. 13	董事會	1. 決議本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延案。 2. 決議本公司經濟部印鑑章指派保管人員案。 3.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9. 05. 21	臨時董事會	1. 決議本公司位於衡陽路 106 號房地擬與全坤建設開發(股)合建案。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智雄	105. 12. 28	108. 07. 01	原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聘任楊大寬先生為總經理。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資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 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3,630				92	92	108/1/1~12/31	1. IXBRL 財報申報作業 43 仟元 2. 財報打字影印費等 49 仟元
	徐明釗								

單位：新臺幣仟元

級距	公費項目金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一)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徐明釗會計師，業經評估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08 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報告：

評估單位：財會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與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成員(以下簡稱資誠)間之獨立性評估臚列如下：

項 目	是	否
本集團與資誠間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有聘用關係。		V
本集團與資誠是否約定有查核案件相關之或有公費。		V
資誠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有擔任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資誠是否有代表本集團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資誠查核小組成員與本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有親屬關係。		V
本集團是否已取得資誠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V	

綜上評估，本集團除委任資誠提供財稅簽證案件外，與其並無任何聘僱、財務利益及商業合作關係等情形，故評估簽證會計師具超然獨立性。

財會部擬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經本部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徐明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二)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三) 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八、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楊智雄	0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忠雄	0	0	0	0
董事兼 10%以上股東	楊仁雄	0	0	0	0
董 事	楊大嶽	0	0	0	0
董 事	高楊雪卿	0	0	0	0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博偉	20,615,000 (5,320,000)	14,275,000	0	1,000,00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力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石正同	0	0	0	0
總經理	楊大寬 (就任日期:108/07/01)	67,900	0	80,586	0
資深副總經理	吳連富	40,000	0	20,000	0
協 理	張清壽	0	0	0	0
財會部經理	朱萍	286	0	0	0
稽核部經理	張益勝	0	0	0	0
投資開發部經理	洪瑞婉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莊莉娜	0	0	0	0
南聖湖廠廠長	林連火 (就任日期:109/01/01)	0	0	0	0
總經理	楊智雄 (解任日期:108/07/01)	0	0	0	0
南聖湖廠廠長	賴如黨 (就任日期:108/4/10)(解任日:109/01/03)	0	0	0	0
經 理	林坤榮 (解任日期:108/02/28)	0	0	0	0

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 年 04 月 25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2,779	0%	0	0%	楊仁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1,153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14,527	0%	0	0%	楊忠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胡美紅	20,668,448	6.04%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林雪華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87,055	4.50%	0	0%	0	0%	無	無	-
楊陳淑娥	11,127,966	3.25%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林雪華 楊大寬	二親等親屬	-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4,650	3.17%	0	0%	0	0%	無	無	-
林雪華	9,498,468	2.78%	0	0%	0	0%	楊忠雄 楊智雄 楊仁雄 胡美紅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寬	8,631,431	2.52%	687,742	0.20%	0	0%	楊陳淑娥	二親等親屬	-
楊大嶽	8,145,934	2.38%	0	0%	0	0%	胡美紅	二親等親屬	-

十一、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6,072,000	55.20	4,019,441	36.54	10,091,441	91.74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	98.00	60,666	1.01	5,940,666	99.01
Soaring Power Corporation	46,586,667	66.67	-	-	46,586,667	66.67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538,072	18.68	1,718,057	59.65	2,256,129	78.33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9.90	4,768,932	18.25	9,968,932	38.1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5,173	0.12	-	-	365,173	0.12
北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173,506	8.72	-	-	2,173,506	8.72
富士達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33	-	-	70,000	3.33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3,504,189	0.88	-	-	3,504,189	0.88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48,276	1.72	-	-	3,448,276	1.72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359	0.24	-	-	167,359	0.24
嘉環東泥股份有限公司	5,882,228	8.57	-	-	5,882,228	8.57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796,665	1.70	1,597,793	3.40	2,394,458	5.10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708,800	6.83	901,612	8.69	1,610,412	15.5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 年 04 月 25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04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現金減資 10%
105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78,900,684	3,789,006,840	-	-	-
106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59,955,650	3,599,556,500	-	-	現金減資 5%
107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現金減資 5%
108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109 年	10	540,000,000	5,400,000,000	341,957,868	3,419,578,680	-	-	-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41,957,868	0	198,042,132	540,000,000	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25 日

單位：人；股

數 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6	5,556	77	5,669
持有股數	0	0	44,698,744	286,294,063	10,965,061	341,957,868
持股比例	0.00%	0.00%	13.07%	83.72%	3.21%	100.00%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04 月 25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548	763,002	0.22%
1,000 至 5,000	1,952	4,367,506	1.28%
5,001 至 10,000	454	3,630,987	1.06%
10,001 至 15,000	135	1,751,918	0.51%
15,001 至 20,000	106	1,946,379	0.57%
20,001 至 30,000	118	2,951,290	0.86%
30,001 至 40,000	58	2,049,702	0.60%
40,001 至 50,000	35	1,611,335	0.47%
50,001 至 100,000	109	7,859,462	2.30%
100,001 至 200,000	52	7,230,814	2.11%
200,001 至 400,000	28	7,801,177	2.28%
400,001 至 600,000	18	8,856,436	2.59%
600,001 至 800,000	10	7,211,247	2.11%
800,001 至 1,000,000	8	7,047,387	2.06%
1,000,001 以上	38	276,879,226	80.98%
合 計	5,669	341,957,86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04 月 25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胡美紅		20,668,448	6.04%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387,055	4.50%
楊陳淑娥		11,127,966	3.25%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4,650	3.17%
林雪華		9,498,468	2.78%
楊大寬(*)		8,631,431	2.52%
楊大嶽(*)		8,145,934	2.38%

備註：(*)表內部人申報實際持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註2)
每股市價 (註3)	最 高	21.20	16.95	20.80
	最 低	13.25	11.50	13.60
	平 均	17.10	14.47	17.8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94	17.66	20.09
	分 配 後	(註1)	16.88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341,957,868	353,545,481	341,957,868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2.82	2.38	0.27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0	0.8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	本益比(註4)	6.06	6.08	-
報酬	本利比(註5)	15.55	18.09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6	0.06	-

註1：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份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剩餘可分配數之1/3。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341,957,868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本公司如有獲利，應依稅前獲利提撥：

員工酬勞：1%~3%。

董監事酬勞：不逾 5%。

(2)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獲利，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 108 年度：

(1)員工酬勞新台幣 21,751,982 元。

(2)董事酬勞新台幣 43,503,960 元。

(3)擬配發員工、董事酬勞金額，認列費用年度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4、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8,719,501 元。

(2)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7,439,003 元。

(3)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估列數相同，無差異。

(4)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無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本公司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水泥及熟料之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69.82%；次為混凝土產銷，其營業比重為 9.73%。
- 2、本公司集團目前之商品：卜特蘭 I 型水泥、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 (MH) 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石灰石、混凝土、PⅡ52.5、P042.5、PC32.5。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的趨勢概況）

(1) 台灣地區

台灣水泥已屬成熟產業，整體產業的趨勢沒有太大的變化。

國內水泥生產量穩定，國外進口水泥因成本因素無力再大量進口攻占國內水泥市場，國內業者在此環境下，全力調整體質、降低生產成本，創造獲利。

國內經濟因台商回流設廠，可望促進國內建築景氣逐步成長，都更案漸成熟，都更小工地增多，但新冠狀病毒影響，工地推展稍有遲延，後續發展仍視全球防疫成效而定，預估 109 年度水泥總需求量將先盛後衰。

(2) 大陸地區

市場方面，因中美貿易戰、水泥行業加大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減少不符合環保要求的水泥企業，加大基建力度，水泥行情超速發展，中國已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華東地區並啟動如南北沿江高鐵、徐宿淮鹽城際鐵路等重大項目，南京市在 108 年規劃南京北站綜合客運樞紐及 4 條鐵路的規劃及前期工作，5 條過江通道，11 條地鐵線路的續建及新建，4 條高速公路的改擴建設加上江北新區地下管網及地上公共交通設施建設的開發，南京市整體需求量應能穩定維持；價格方面，109 年年初水泥價格高開低走，1 月份海螺等水泥同業為在春節假期前搶抓有效需求，下調水泥價格，至 3 月份水泥出廠價格維持平穩，4 月份需求增加，價格逐漸上升，受江北新區開發建設拉動，公司所在江北區域全年基本維持較旺盛水泥需求，全年呈現量價並舉之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原物料之物流流程而言，在上游者，包括石灰石開採及水泥製造業，含石灰石生產、水泥熟料生產；在中游者，包括預拌混凝土及水泥、石灰石經銷商及配送等；在下游者，包括營造建築廠商、使用石灰石之化工業者或土木包工業者，含土木建物之施工營造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台灣地區

水泥屬成熟之產業，產品變化有限，產品生命週期長不易完全更替，可見之未來，現有產品種類增減有限。

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在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協同處理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致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水泥產業亦將朝此趨勢發展。

(2)大陸地區

108年10月1日起複合酸鹽水泥 32.5R 取消生產，此型水泥屬低標水泥，佔銷售水泥比重低。而本廠自營運開始就以高標水泥在市場宣傳，已獲得較好認同度，經過近年來市場推廣及客戶實際使用，市場接受程度高，很多下游客戶指定購買公司水泥，因此此型低標水泥退出市場對業務影響不大，目前以高標水泥參與市場供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9年第1季）投入之技術及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支 出 金 額	成 果
108	原料倉增設隔倉牆及專櫃專秤等工程	5,873	提升原料配料精準度。
	使用脫硝劑（ERDIII）	4,038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做到超低排放，代替氨水、減少氨水用量。
	脫硫設施改造（NSDD 脫硫）	10,461	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做到超低排放，代替氨水、減少氨水用量。
	窯頭電收塵 10mg 達標排放升級改造	14,293	1、窯頭電收塵顆粒物排放濃度控制小於 10 mg，做到超低排放。 2、減少冷風漏入，降低窯頭排風機電耗，節能。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改善製程、降低原料成本、量產 I、II 型低鹼水泥及水硬性混合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1)台灣地區

配合水泥產銷，提高品牌形象，擴展周邊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商品與促進循環經濟的方式生產及銷售。

(2)大陸地區

樹立信寧水泥在南京地區的品牌形象，爭取公共工程及指標性建築，針對各區域同業銷售政策，製訂合適政策以豐富客戶結構，進而提高公司獲利。

2、短期計畫

(1) 台灣地區

台灣之水泥需求已進入成熟階段，除以維持市場佔有率、降低成本外，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推廣友善環境施工方法與產品為目標。

(2) 大陸地區

以全產全銷方式，降低工廠生產成本，並加深與客戶廣泛合作力度，以期維護現有市場價格和份額，同時逐步調整客戶屬性分類結構，以期爭取產能效益最大化，做好已承接重大項目的售後服務工作，提高品牌深度和廣度，積極參與政府年度計畫重點工程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水泥、熟料之銷售地區

公司集團產製之水泥、熟料銷售市場及比重：

台灣銷售比重約佔 26%；大陸南京銷售比重約佔 74%。

大陸地區產品主要以 P042.5、PⅡ52.5 高標號品種水泥為主，適用於區域內攪拌站、管樁、工程客戶，由於水泥產品運輸有效銷售半徑較小，優勢區域集中在南京江北、江南等區域，銷售半徑在 20-120KM 左右，銷售市場及比重：

主目標市場：公司近廠區域，江北南京浦口、六合區，占銷售比重約 60%，江南雨花臺、濱江、河西區占銷售比重約 30%。

副目標市場：江甯區、安徽烏江、滁州、馬鞍山區域，占銷售比重 10%。

2、市場佔有率

(1) 台灣地區

108 年度水泥熟料銷售量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5.62%。

(2) 大陸地區

南京區域水泥年需求量應能維持高水準，產量受國務院環保管控力度停產計畫及南京重大活動影響，產量應會受到明顯制約，因此，今年計畫逐步增加直攪拌站及工地以增加水泥利潤空間，同時爭取指標性工程的機會，增加品牌影響力。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台灣地區

台灣產品需求部份，水泥工業係屬成熟型產業，其榮枯乃繫於內需景氣與國家公共建設的多寡，亦即水泥需求量之增減，視國內之有效需求是否能提振而定。衡諸未來之水泥市場需求將微幅增加，估計 109 年度國內水泥市場需求量，將維持在 1,050 多萬公噸左右。

而水泥供給部份，國際水泥尚處在合理的價格，可望不會立即大量滲透台灣市場，109 年度國內水泥供給量變動不大。

(2)大陸地區

市場行情方面：109 年疫情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很大，水泥行業也會受到波及，但基於行業的特性，受影響程度相對較弱。從目前來看，疫情會使全國第一季水泥銷量下降 20%-25%。但從全年來看，因水泥需求相對剛性，總體需求量不會因停工時間受到太大變化，疫情期間所耽誤的工程量在後期可通過趕工形式追回來，從而彌補第一季因疫情產生的影響，目前大部分水泥企業現金流充足，基本上沒有債務問題，現金流生成能力非常強。

後續需求方面：109 年受投資基建規模拉動，南京江北新城繼續進入大規模開發階段，需要大量的建築材料，且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控煤、環保限產，交通運輸管制的情況下，江蘇各水泥廠產能均受到限制，也為市場合作意願大幅上升，預估今年南京江北市場應仍有較大的營利空間，尤其特別關注南京高鐵北站及江北新區重點公共工程的建設，安排進入公建名錄以取得更多重點工程的機會。

市場價格方面：各水泥廠 108 年均有營收利潤創新高，可見 109 年在需求面的支撐下，應能維持市場合理價格。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石灰石礦源充足，主要原料可長期充裕供應無虞。
- 量產卜特蘭第 I 型、卜特蘭 I 型低鹼水泥、II 型低鹼水泥、II 型（HM）平熱水泥、混合水泥之高爐水泥及乾拌水泥砂，產品組合完整。

B、大陸地區

- 石灰石資源豐富，礦石品位搭配穩定，可供長期使用。
- 產品品質良好，具有高強度、適應性好及低鹼等特性，市場接受程度較高，銷售管道穩定，銷售政策客戶基本接受。
- 本公司為含礦山、窯磨全系列工廠，隨著國家水泥產業政策調整，眾多中小粉磨企業面臨關停。海螺中國廠、小野田因礦山及煤炭指標等問題，預計會受到關停影響。業務部要加強江北市場的訊息收集，針對較有利條件的工程項目自行投標以增加利潤，同時關注公共工程項目的開發。

(2)不利因素

A、台灣地區

- 各級政府間相關法規交錯矛盾，常令業者難以遵循。工程混凝土配比採三合一膠結材，降低水泥需求。

B、大陸地區

- 公司所在區域 50 公里範圍內建有全椒海螺、安徽盤景、滁州中聯等全能工廠，產能規模約 1,300 萬噸，客戶群體高度重疊，同質化競爭激烈，外來揚州亞東、長江上游船運水泥階段性進入，使市場及價格存在不確定因素。
- 受國家交通運輸標載政策影響，查報站限載及道路限載情況越趨嚴格，道路運輸費用變高，物流成本增加，綜合競爭力下降。

(3) 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

- 因應環境變化，積極與各級政府之行政、立法部門溝通，共擬可行之對策。強化產品多樣式，製作客製化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向心力，增加市場滲透。

B、大陸地區

- 針對市場行情變化，製訂有競爭力價格政策，結合國家級江北新區開發建設，追蹤南京北站、建甯西路等重點工程項目，爭取取得水泥供應權，提升公司產品知名度及美譽度。
- 利用產品品質優勢，與水泥同業保持和平共處，維持穩定市場價格，經銷商及客戶在穩定的同時，重點做好結構改善，優化客戶比例及結構，提升直供客戶比例。
- 加強政府等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保證道路暢通、提升發運效率，同時進行部分運費補貼提高駕駛員積極性。
- 加大客戶拜訪力度，優化客戶結構、管道，形成較穩定、向心力高的客戶群體。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 台灣地區

A、卜特蘭第 I 型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水泥適用於一般建築、工程用無硫酸鹽侵蝕或無虞溫度上昇影響之一般工程，諸如：鋪面、樓地板、鋼筋混凝土結構物、道路、管道、粉飾工程及其他預鑄體等。

B、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

卜特蘭第 I 型低鹼水泥與卜特蘭第 I 型水泥物理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總鹼量需低於 0.6% Alkalies ($\text{Na}_2\text{O} + 0.658\text{K}_2\text{O}$)，因其可降低過量之鹼於反應中產生鹼類之矽酸鹽膠體，而避免建物膨脹龜裂之發生，故適用於上述一般性但需鹼含量較低之工程。

C、卜特蘭第 II 型低鹼水泥

此種水泥化學成份較 I 型水泥受較多之限制，化學成份中鹼含

量需低於 0.6%，具有中度抗硫酸鹽侵蝕特性，因此可避免鹼與骨材反應所引起之膨脹龜裂。其乾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適用於地下道、下水道、碼頭、防波堤、港灣等工程。

D、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

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卜特蘭第Ⅱ（MH）型水泥與卜特蘭第Ⅱ型水泥性質相似，惟其化學成份中矽酸三鈣加 4.75 倍之鋁酸三鈣之和需小於 100%，其水合反應較為緩慢，膨脹率低，水合熱亦較低，可降低用水量及防骨材鹼性反應，具中度抗硫酸鹽及中度水合熱特性，早期強度較Ⅰ型為低，但晚期強度較高，適用於水庫、水壩、捷運、高架道路、巨積混凝土等工程。

E、水硬性混合水泥 IS 型（卜特蘭高爐水泥）

高爐水泥具較低水合熱、較高晚期抗壓強度、耐久性及低成本等優點，常用於水壩、橋樑、隧道、河堤及地下室基礎工程上。

(2)大陸地區

A、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

由主要含 CaO 、 SiO_2 、 Al_2O_3 、 Fe_2O_3 的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燒至部分熔融所得以矽酸鈣為主要礦物成分的水硬性膠凝材料物質，其中矽酸鈣礦物含量（質量分數）不小於 66%，氧化鈣和氧化矽質量比不小於 2.0，本公司生產的熟料鹼含量小於 0.6%，C3A 小於 8.0%，適用於磨製各品種低鹼通用矽酸鹽水泥。

B、PⅡ矽酸鹽水泥（亦稱Ⅱ型卜特蘭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0~5% 的石灰石或高爐礦渣，水泥的早、晚期強度均較高，鹼含量小於 0.6%，可以大大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可以中度抗硫酸鹽的侵蝕，抗風化能力強，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矽酸鹽水泥 PⅡ52.5，適用於大型商業建築、橋樑、碼頭及海港設施等大型重要工程的使用。

C、P0 普通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5~20% 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亦較高，鹼含量可以根據客戶的需要控制小於 0.6%，降低鹼骨料反應的發生，同時該水泥水化熱較低，亦可以根據工程的需要進行控制並達到中熱水泥的指標要求，本公司目前生產低鹼普通矽酸鹽水泥 P042.5，適用於大型民用及商業建築、橋樑、隧道、地鐵、大壩等大體積混凝土工程的使用。

D、PC 複合矽酸鹽水泥

通用矽酸鹽水泥熟料添加 20~50% 的石灰石、粉煤灰、礦渣、火山灰，水泥的早晚期強度一般，水化熱較低，本公司目前生產早強型複合矽酸鹽水泥 PC32.5 等級，可以用於大體積混凝土及民用建築的砌築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將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及爐石等原料，按適當比例磨成細粉再經由旋窯高溫煅燒成熟料，再依特定比例加入適當石膏及相應混合材經研磨而成各種水泥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供 應 來 源	說 明
石灰石	自行開採	- 水泥生產主要原料包含石灰石、粘土、矽砂、鐵渣與石膏；輔助燃料為煤炭。其中石灰石自行開採使用外，其他原料皆以當地取材為主，不足量再向外採購。 - 採長、短期合約方式，穩定價格，供應商供給量及交貨期能配合公司需求。 -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供應來源無虞。
粘 土	國內當地採購	
矽 砂	台灣地區主要從國內當地、越南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南京當地採購	
鐵 渣	國內當地採購	
石 膏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	
屑 煤	台灣地區主要從俄羅斯進口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爐 渣	主要從國內當地採購，部分日本進口	
乾粉煤灰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礦渣粉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黃磷渣	大陸地區主要從當地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585,789	17.16	無	B	539,433	17.94	無	B	74,464	14.10	無
2	A	386,259	11.32	無	A	462,448	15.38	無	A	55,314	10.47	無
3	C	374,953	10.98	無	C	287,969	9.58	無	C	27,259	5.16	無
4	其他	2,066,410	60.54	無	其他	1,716,724	57.10	無	其他	371,132	70.27	無
	進貨淨額	3,413,411	100.00	-	進貨淨額	3,006,574	100.00	-	進貨淨額	528,169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858,979	10.98	無	A	921,857	13.76	無	A	67,331	5.78	無
2	B	798,943	10.21	無	B	525,604	7.84	無	B	65,292	5.60	無
3	其他	6,164,973	78.81	無	其他	5,253,669	78.40	無	其他	1,032,957	88.62	無
	銷貨淨額	7,822,895	100.00	-	銷貨淨額	6,701,130	100.00	-	銷貨淨額	1,165,580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泥及熟料		3,660,000	2,955,651	3,654,238	3,660,000	2,727,061	3,239,07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要產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水泥及熟料		2,992,852	5,461,877	2,746,996	4,922,883
其 他		—	2,460,367	—	1,852,454
內部移轉		—	(99,349)	—	(74,207)
營業收入淨額		—	7,822,895	—	6,701,13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

項 目 \ 日 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774	784	766
平 均 年 歲		43.53	43.56	44.2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22	10.22	10.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45%	2.55%	2.48%
	大 專	28.94%	28.44%	29.24%
	高 中	33.46%	33.29%	33.16%
	高中以下	35.14%	35.72%	35.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並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環境保護法規下執行業務外，亦加強各項資訊揭露，另將配合溫室氣體盤查、能源效率指標、廢棄物再利用等政策，逐步改善製程、節能減碳，以符合國際潮流。

(一) 本公司集團基於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及礦山申報國家綠色礦山，持續加強堆場帆布覆蓋、輸送帶改善加強密閉、卸料點加裝灑水設備、大倉增設蓋棚、進礦道路的綠化及路面瀝青攤鋪，窯頭、窯尾密封改造，頭、尾煤送煤風機改造、污染防治、環保監測驗收等，108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出金額	說 明
收塵設備維護更新工程	9,813	本公司為加強防塵設施，對收塵設備之效果均採用最佳效能之收塵設備，提高收塵效率。
粒狀物揚塵逸散改善工程	5,678	利用工程改善，降低粒狀污染物之揚塵及逸散，減少環境衝擊。
礦區植生綠化及美化管理費	142,419	礦區道路改造，使道路硬化減少帶泥上路、瀘水池建設全面實施植生綠化及水土保持工作，並配合政府之綠化運動，積極復育降低景觀衝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支出金額	說 明
使用脫硝劑 (ERDIII)	4,038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做到超低排放，代替氨水、減少氨水用量。
脫硫設施改造 (NSDD 脫硫)	10,461	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濃度，做到超低排放，代替氨水、減少氨水用量。
窯頭電收塵 10mg 達標排放升級改造	14,293	1. 窯頭電收塵顆粒物排放濃度控制小於 10mg，做到超低排放。 2. 減少冷風漏入，降低窯頭排風機電耗，節能。
頭、尾煤送煤風機改造	5,416	1. 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 2. 風機噪音減少 15db。
水泥混合材堆場增設大棚並增加卸料坑	8,093	1. 避免混合材因雨水受潮，減少原料水份，有利正常下料，提高水泥磨產量，降低水泥製備電耗。 2. 環保方面減少無組織排放，減少堆場進出車輛污染路面，減少揚塵。

108 年度投資於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之支出 200,211 仟元

(二) 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處分日期：108/08/23。

處分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080025138 號函。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 CEMS 設施管理辦法第 14 條。

違反法規內容：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標準氣體測試檢測，未符合監測設施性能規格 ($-15\% \leq \text{CGA}$) 準確度 $\leq 15\%$)，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處分內容：本公司南聖湖廠排放管道(編號:P301) 6 月 17 日因 NO/O₂ 分析監測設備故障導致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標準氣體測試檢測未能符合監測設施性能規格 ($-15\% \leq \text{CGA}$) 準確度 $\leq 15\%$)。

處分罰鍰：10 萬元。

改善措施：108.6.20 與環保局重新確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設施標準氣體測試檢測，測試結果，氮氧化物準確度為-4.72% (低值)、-5.36%(高值)、氧氣準確度為 2.54%(低值)、1.6% (高值)，符合監測設施性能規格($-15\% \leq \text{CGA}$) 準確度 $\leq 15\%$)

2、處分日期：108/09/17。

處分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080027846 號函。

違反法規條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 CEMS 設施管理辦法第 14 條。

違反法規內容：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之監測日報與即時監測數據標示碼狀態不符。

處分內容：違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附錄九(六)無效數據時間之認定及違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處分罰鍰：20 萬元。

改善措施：108/10/25 始進行自動監測設施採擷及處理系統 (DAHS)汰舊換新，且於 109/01/21 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汰舊換新並取得 CEMS 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及監測設施連線確認報告書核定(109.1.21 環空字第 1090001960 號)。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因應對策

A、台灣地區

- 加強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減少發生污染之可能
- 持續加強操作人員對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應變訓練及嚴格執行操作規範。
- 目前各可能發生污染源皆已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並定期對人員進行異常狀況應變處理訓練，期能消弭污染於無形。
- 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

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每年揭露前一年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取得第三者盤查證聲明等證明），並已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政策，接受工業局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改善製程設備，降低能源損耗方面初具成果。

為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措施，將持續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製程提高單位產量以降低能源損耗，定期召開製程能源效率檢討會議。

- 再利用處理政策

妥善處置自產廢棄物並落實資源分類再利用。

配合循環經濟政策，依法將可再利用之工業副產品或廢棄物轉

化為替代原料予以妥善處理摻配運用，減少原料開採所耗用能源及降低碳排放量並達地球資源再利用環保理念。

- 減少用水

南聖湖廠目前使用之地下水，除製程蒸發耗用外，僅用於製程設備之冷卻循環再利用，並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取得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廢(汙)水貯留許可文件」，達成製程循環再利用之用水零排放目標。

B、大陸地區

- 109 年南京市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在持續，企業污染物排放仍是重中之重，108 年 8 月 1 日起，南京市水泥行業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標準為 $\leq 80\text{mg}/\text{Nm}^3$ ，且要執行總量控制。在雙控標準下，實際執行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控值 $< 40\text{mg}/\text{Nm}^3$ 方能滿足要求。本公司將氮氧化物排放濃度 $< 40\text{mg}/\text{Nm}^3$ 擴散至整個 109 年度，以便達產滿足銷售、減少排汙稅及最大限度獲取環保“高站位”。
- 新的《環境保護法》、《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大氣污染防治法》的實施，增大企業環境管理工作的壓力。依法規開展企業生產經營活動，確保企業環境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達到國家新標準規定的排放要求是企業必須完成的任務，否則企業根本無法生存。為了有效提高公司環境管理水準，必須加強和提高公司 ISO14000 環境管理體系運行效果，嚴格按照 PDCA 模式，進一步加強對環境管理體系的實施、保持和持續改進，努力提高公司環境管理的績效。
- 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江蘇省企業環保信用暫行辦法》，企業環保信用評價實行 12 分動態記分制，環保信用等級為綠色的企業將會優先安排資金補助，減少污染源環境監管隨機抽查頻率，環保信用綠色等級需要企業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每一個細節。
- 進一步加強各生產單位對生產設備和環保設施的管理、維護，做到正常穩定運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規定的重點地區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的標準規定及南京市、浦口區的生態環保局的要求。
- 加強全員環保意識培訓，提高環境管理技術及進一步提升公司環境管理水準；完善環保檔案，包括環評報告、環保工程驗收報告、污染源監測報告、污染物排放標準、環保法規、環保技術資料及其他環境統計資料，並定期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以確保污染物排放達標並完成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

2、未來可能之支出

A、台灣地區

南聖湖廠現有靜電收塵機 6 台，袋式收塵機 21 台，未來將繼續妥善管理操作、良善保養維修設備及持續汰舊換新工程。

B、大陸地區

- 大陸信寧廠有除塵器 69 台套，隨著使用年限增加，且國家、省市、區環保部門對排放標準的要求趨於更加嚴格，未來將繼續進行日常維護與淘汰更新，需要投入資金將有所增大；108 年 8 月 1 日起，南京市環保局要求水泥企業氮氧化物的排放濃度小於 $80\text{mg}/\text{m}^3$ ，重汙染天氣將實行大氣管控，三級管控時，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控制 $50\text{mg}/\text{m}^3$ 以下，脫硝藥劑費和環保設施改造、維護費將有所增加。
- 汙水處理設備維護與運行、脫硝設施維護與運行、煙氣在線連續監測系統維護與運行等仍需投入資金；餘熱發電迴圈水池防腐、更換填料等需投入資金。
- 根據寧環辦【2019】108 號：《關於實施減煤減排掛鉤促進汙染物減排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需要企業完成大氣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削減的變更，按照減煤減排掛鉤要求執行，原排汙許可證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 1308 噸，二氧化硫許可排放量 150.48 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排汙許可證氮氧化物許可排放量 262.98 噸，二氧化硫許可排放量 49.704 噸，為此，企業需開展深度整治工作要求，進一步降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顆粒物排放，需投入資金。
- 年度環保設施檢定、汙染物排放監測及排放汙染物環境稅需要資金。
- 環境管理意識及管理人員環境技能培訓、環境治理設施增加需投入資金。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

項 目	效 能
循環水泵改造（計畫）	水泵電耗下降 20%，節能，且維修費用低。
生料迴圈風機改造	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降低了生料的工序電耗。
噴煤管內外風機改造	1、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
	2、風機噪音減少 15db。
高溫風機改造	風機單耗由目前的 $7\text{kwh}/\text{噸熟料}$ ，降至 $5\text{kwh}/\text{噸熟料}$

項 目	效 能
窯頭排風機改造	減少風機無用功效，保證窯頭負壓正常，杜絕窯頭冒灰現象，減少對環境的汙染。
綠色礦山	礦山生態修復、水土保持、礦山環境綠化、地質環境監測、恢復植被。

未來預計環保支出合計 126,562 仟元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集團除在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法規下加強同仁的福利、工作環境外，另透過各項考、訓、留、用制度之建立，致力提升員工人力資源素質、傳承工作經驗，並規劃各項切合員工及社會期待之薪獎福利，為公司集團未來競爭力存蓄動力。

（一）本公司集團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集團依規定辦理員工福利，惟因依地區不同，而互有差異，其主要內容有急難救助、喪亡補助（含眷屬）、結婚補助、旅遊補助、生日祝賀禮券、親屬教育補助金、年節禮券、交通補助、餐費補助、職工宿舍、模範勞工表揚暨旅遊、員工旅遊、投保員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等，並備有員工餐廳提供均衡膳食，以維護員工身體健康。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集團定期舉辦新進人員與各項專業訓練，人事單位每年規劃員工訓練計畫，針對不同部門與層級之職能需求，結合公司發展策略舉辦內、外訓課程，提供主管及員工充分研習訓練之機會，涵蓋財會、生產、電腦、金融、法規等專業技能及發展才能等課程，各部門亦可視實際需要參加政府機關及社會機構推出之職訓課程，精進專業職能與社會脈動連結。

108 年度 信大員工訓練時數共 3,071 小時，受訓人次 578 人次。

大陸信寧廠員工訓練時數共 4,019 小時，受訓 1,247 人次。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訂有員工任用、服務、考核、獎懲、升遷、離職規定及訂定「員工撫卹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本公司依法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必要性不定期召開委員會，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之退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受聘之員工且仍在

職者，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件前之工作年資，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94年7月1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對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退休金規定(舊制)員工，公司按月依舊制薪資總額15%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儲存，有關退休金之支付，悉由該基金專戶支付。

配合勞工退休金提撥新制，對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員工，公司按月依新制薪資總額提撥6%，存入其於勞工保險局開立之個人帳戶。

A、員工退休條件：

退休可分為自請退休與強制退休，各項標準如下：

自請退休之條件：

-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之標準：

- 年滿六十五歲者。
-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B、員工退休程序：

• 退休申請

自請退休之員工應自行填具「離(停)職申請手續單」核辦，強制退休者則由人事單位依規定簽辦。

• 退休審核

人事單位層呈所屬各級主管審核，總經理核准。

• 退休手續

退休之員工於離職前，須按照人員離職手續辦理離職交接手續，由直接主管督導完成該員工作以及財務、物品之移交，並償還各項借支。

• 退休金核發

員工退休金之核發於退休日起30日內給付。

大陸信寧廠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基本薪資16%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A、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政策與管理

以「安全第一，預防傷病，恪遵法規，持續改善」為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建立並施行一套有效且能防患於未然的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持續改善，以達成安全衛生目標。

遵守國內安全衛生法令，並致力符合國際相關安全衛生標準。加強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對工作場所之危害認知，預防職業傷病。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建立和諧關係。持續性的稽核審查及監督，適時導正不安全因素，以提昇作業安全。

• 訂定安全衛生信條

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公司研討安全衛生措施共識之基礎。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每年度依據風險評估、會議討論結果修訂計劃，除符合企業社會環境與政府勞動法規要求，並透過 PDCA 手段，持續推動安衛績效全面提升。

•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各單位依檢查時所發現危害因素，經審核評估後擬訂改善管理方案，作為制定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劃內容與安全作業標準制定之依據，以逐年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粉塵、噪音等化學與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並判定監測結果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監測結果若有異常者，即予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安全。

• 健康關懷與管理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分別實施健康檢查，並有駐廠醫護人員。對於粉塵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工作人員進行肺功能等特殊檢查，經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後分級實施管理，並對檢測數據異常同仁，實施追蹤檢測，協助員工注意健康狀況，落實健康生活習慣。

• 安全衛生責任區稽核管理

採用三級稽核管理制度，依員工責任區實施內稽（內部自行之稽核）與外稽（稽核部門及主管機關稽核）之稽核管理。除要求全體員工皆能貫徹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外，並確保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順遂與完善。

• 實施自動檢查

考量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操作與作業時，會因

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身體的傷害，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之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充分發揮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功能，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績效，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以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促進產業競爭力。

B、實施作業安全管制

- 作業申請管制

依據法令要求及實際作業需求，對高架作業、動火作業、局限空間等作業，實施特殊作業管制及工作許可，作為工作人員依循。

- 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認證

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皆需定期檢查合格，操作人員均依法取得專業證照始可操作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職災及虛驚事故分析調查

針對所有傷害、非傷害及虛驚事故展開分析調查與追蹤改善，消除潛在危害。

- 安全作業標準修訂

所有安全作業程序修訂，均由單位主管帶領實際作業同仁參與修訂討論，透過持續的全面性檢討，使安全作業程序能有效深入作業現場，藉以提升作業人員之危害感受度，消弭未依程序作業之不當事故。

- 廠內交通改善

為確保廠區各路口之安全，持續研討改善對策及推動改善工程，並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取締不安全的駕駛行為。

- 機械設備開關管制

為避免設備開關「誤啟動」之相關危害，除現場開關全面清查並加貼標示外，另訂定停機修理切電掛籤、掛鎖安全作業程序，避免設備維修或需停機作業時之捲夾危害。

- 消防設備定檢申報

消防設施、設備除定期自行檢查，每年亦持續改善。

5、本公司集團為鼓勵員工之專業服務及維護其退休以後之生活，訂有勞工退休、員工撫恤相關辦法，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

（二）本公司集團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集團勞資關係和諧，勞工同仁皆能本諸愛護公司集團之精神努力工作。

2、本公司集團南聖湖廠與企業工會原簽訂團體協約，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止(106 年 6 月 30 日府勞資字第 1060099785 號函同意備查)。因應 107.1.10 勞基法修正，經與企業工會重新協商簽約，業經宜蘭縣政府 107 年 6 月 15 日府勞資字第 1070095577 號函同意備查，協約效期 3 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止，期限屆滿前將再重新協商簽約。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近三年度本公司集團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事件，且目前亦無任何發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惟本公司仍將與工會密切保持溝通協調，並積極研擬加強福利措施及改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最近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108/08/12。

處分字號：北市勞資字第 10860586222 號函。

違反法規條文：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處分內容：受裁處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於 108/3 尚有未補足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差額 1.09 億元。

處分罰鍰：21 萬元。

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屬歷史悠久傳統行業，為保障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金，根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估算 108 年符合退休條件舊制人數 82 人，惟目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 1.09 億元，公司基於營運資金周轉考量，未能一次足額提撥差額，依計畫逐年提高提存金額並於 2 年內補齊差額。

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金額：2 年內若無法一次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仍有受罰 21~45 萬元之虞。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請參考網站：<http://www.hsingta.com.tw>→關於信大→重要公司規章。

(五) 最近年度因勞工安全衛生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	104.01.01~109.12.31	額度 30,000 仟元美金，分期償還	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
買賣契約	SUEK AG	108.01.01~108.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原料鐵渣	無
買賣契約	權緯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原料石膏	無
買賣契約	New Chin Ching Co., LTD	108.01.01~108.12.31	原料矽砂	無
承攬契約	開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02.14~完成	關西土地開發專案合約	無
承攬契約	上海鐳射電源設備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窯頭電收塵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如皋惠普新材料有限公司東台分公司	108.01.01~108.12.31	原料轉爐渣	無
承攬契約	南京隆碩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道路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江蘇天目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設備檢修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浙江南方鍋爐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鍋爐改造工程	無
買賣契約	江蘇省電力公司南京供電公司	108.01.01~108.12.31	電費	無
買賣契約	南京中煤能源運銷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國能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原料煤炭	無
買賣契約	江蘇江創科技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硫酸渣	無
買賣契約	繁昌縣學明商貿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粉煤灰、脫硫石膏、鈦石膏	無
買賣契約	南京正康建材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粘土	無
買賣契約	鎮江諾顥建材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砂岩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南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礦粉	無
買賣契約	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脫硝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如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廠外道路景觀提升工程	無
承攬契約	河南省泰晟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環境亮化工程	無
承攬契約	南京悅博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景觀提升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南京安吉特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礦工程	無
買賣契約	北京華洋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耐火磚	無
承攬契約	唐山屹豐爐窯工程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築爐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683,105	4,533,454	2,977,260	2,784,672	2,385,481	5,207,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3,153	3,306,890	3,499,143	3,725,393	4,094,343	3,020,469
無形資產		51,243	300	2,715	3,313	4,310	50,006
其他資產		2,363,793	2,331,832	2,097,807	2,130,286	2,152,192	2,275,920
資產總額		11,191,294	10,172,476	8,576,925	8,643,664	8,636,326	10,553,7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56,725	1,983,843	965,063	1,239,358	946,924	1,515,206
	分配後	(註2)	2,257,409	1,001,059	1,277,248	1,022,704	(註2)
非流動負債		304,447	498,546	816,786	1,075,485	1,301,474	329,1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61,172	2,482,389	1,781,849	2,314,843	2,248,398	1,844,353
	分配後	(註2)	2,755,955	1,817,845	2,352,733	2,324,17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8,517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6,871,051
股 本		3,419,579	3,419,579	3,599,557	3,789,007	3,789,007	3,419,579
資本公積		22,551	22,452	22,379	22,299	22,299	22,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8,235	2,918,682	2,021,907	1,567,993	1,489,929	3,699,576
	分配後	(註2)	2,645,116	1,985,911	1,530,103	1,414,149	(註2)
其他權益		(231,848)	(118,512)	19,130	27,667	119,858	(270,75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811,605	1,447,886	1,132,103	921,855	966,835	1,838,37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630,122	7,690,087	6,795,076	6,328,821	6,387,928	8,709,428
	分配後	(註2)	7,416,521	6,759,080	6,290,931	6,312,148	(註2)

註1：109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營業收入	7,822,895	6,701,130	5,375,877	4,346,147	4,350,645	1,165,580
營業毛利	2,604,455	2,183,831	1,256,014	660,193	439,556	323,147
營業損益	2,066,501	1,754,741	854,822	296,695	57,798	217,2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91	4,315	43,102	(87,318)	(46,743)	(29,077)
稅前淨利	2,088,692	1,759,056	897,924	209,377	11,055	188,207
本期淨利(損)	1,458,617	1,253,506	710,004	177,671	(57,407)	137,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1,537)	(70,493)	(14,718)	(160,998)	(72,042)	(57,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7,080	1,183,013	695,286	16,673	(129,449)	79,2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3,670	840,240	491,910	161,017	17,977	91,3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4,947	413,266	218,094	16,654	(75,384)	45,8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849,783	795,268	483,267	61,653	(38,346)	52,4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37,297	387,745	212,019	(44,980)	(91,103)	26,722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2.82	2.38	1.32	0.42	0.04	0.27

註1：109年第一季之資料，除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外，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41,426	862,847	1,058,179	1,288,692	1,160,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8,089	1,012,035	1,078,515	1,129,493	1,122,74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485,720	4,882,703	4,061,013	3,713,154	3,802,169
資產總額		7,345,235	6,757,585	6,197,707	6,131,339	6,085,4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6,289	292,483	270,396	429,697	364,627
	分配後	(註1)	566,049	306,392	467,587	440,407
非流動負債		180,429	222,901	264,338	294,676	299,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6,718	515,384	534,734	724,373	664,359
	分配後	(註1)	788,950	570,730	762,263	740,1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8,517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股本		3,419,579	3,419,579	3,599,557	3,789,007	3,789,007
資本公積		22,551	22,452	22,379	22,299	22,2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8,235	2,918,682	2,021,907	1,567,993	1,489,929
	分配後	(註1)	2,645,116	1,985,911	1,530,103	1,414,149
其他權益		(231,848)	(118,512)	19,130	27,667	119,8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818,517	6,242,201	5,662,973	5,406,966	5,421,093
	分配後	(註1)	5,968,635	5,626,977	5,369,076	5,345,313

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39,575	1,485,196	1,539,891	1,670,583	1,950,300
營業毛利	187,633	180,800	232,448	308,489	346,322
營業利益	27,973	15,894	86,280	161,593	196,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4,370	863,923	431,882	28,732	(119,340)
稅前淨利	1,022,343	879,817	518,162	190,325	76,990
本期淨利	963,670	840,240	491,910	161,017	17,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887)	(44,972)	(8,643)	(99,364)	(56,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783	795,268	483,267	61,653	(38,34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82	2.38	1.32	0.42	0.04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會計師姓名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賴宗義 徐明釗	李秀玲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89	24.40	20.77	26.78	26.03	17.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9.01	239.51	209.54	190.52	179.78	288.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83	228.52	308.50	224.69	251.92	343.68
	速動比率	213.89	186.48	230.48	155.15	164.93	284.40
	利息保障倍數	113.98	65.74	30.62	7.97	1.44	139.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3.51	5.81	6.84	5.90	2.11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04	63	53	62	173
	存貨週轉率（次）	6.37	5.82	5.16	4.44	4.73	3.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7.42	12.46	10.75	14.30	3.54
	平均銷貨日數	57	63	71	82	77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	1.97	1.49	1.11	1.04	1.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1	0.62	0.50	0.49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9	13.60	8.54	2.35	(0.41)	1.27
	權益報酬率（%）	17.87	17.31	10.82	2.79	(0.86)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08	51.44	24.95	5.53	0.29	5.50
	純益率（%）	18.65	18.71	13.21	4.09	(1.32)	11.77
	每股盈餘（元）	2.82	2.38	1.32	0.42	0.04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75	50.25	60.96	49.00	53.47	20.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4.38	174.60	118.14	91.99	76.91	352.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8	8.19	5.03	5.08	3.99	2.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54	2.03	3.96	16.11	1.80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4	1.11	1.76	1.01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獲利增加及借款利息減少所致。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係購料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及存貨支出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7	7.63	8.63	11.81	10.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2.69	616.80	525.07	478.71	48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1.86	295.01	391.34	299.91	318.28
	速動比率	156.13	155.03	239.69	192.48	215.25
	利息保障倍數	5,557.21	1,969.27	1,096.48	188.51	507.51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7	8.28	8.43	7.66	7.97
	平均收現日數	46	44	43	48	46
	存貨週轉率（次）	3.37	3.19	3.01	3.27	4.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7	19.02	12.39	12.37	18.75
	平均銷貨日數	108	114	121	111	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0	1.42	1.39	1.48	1.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3	0.25	0.27	0.3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67	12.98	7.99	2.65	0.29
	權益報酬率（%）	14.76	14.12	8.89	2.97	0.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90	25.73	14.40	5.02	2.03
	純益率（%）	62.59	56.57	31.94	9.64	0.92
	每股盈餘（元）	2.82	2.38	1.32	0.42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4	53.50	65.42	52.57	7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89	80.53	75.58	68.86	67.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	1.38	1.72	1.94	2.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5	32.13	6.63	3.89	3.23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1	1.01	1.00

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係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獲利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政 廷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3 1 日

四、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8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8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733,849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8.8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093,153 仟元，占總資產 27.64%，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2,968,829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98%。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

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572	8	\$ 552,30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7,327	12	445,86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3,019	1	67,97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35,960	18	2,366,405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95,586	4	243,7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0	-	5,9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8	-
130X	存貨	六(五)	830,282	7	809,256	8
1410	預付款項		53,235	1	41,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1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3,105	51	4,533,45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3,016	2	255,77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4,578	2	217,60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6,6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093,153	28	3,306,890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7,05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4,358	13	1,462,753	14
1780	無形資產		51,243	-	3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828	1	66,0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59	-	54,81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140,4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3,998	2	127,7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08,189	49	5,639,02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191,294	100	\$ 10,172,476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5,532 1	\$ 71,396 1
2150	應付票據		75,868 1	79,55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161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947,007 8	878,67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601,282 5	404,3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2,962 3	225,68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45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25,244 2	322,2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0 -	1,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6,725 20	1,983,843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30,19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936 -	5,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26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61,626 2	205,99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18,622 1	56,6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4,447 3	498,546 5
2XXX	負債總計		2,561,172 23	2,482,389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19,579 31	3,419,579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551 -	22,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32,001 12	1,247,97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512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722 19	1,628,35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31,848) (2)	(118,5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18,517 61	6,242,20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1,605 16	1,447,886 14
3XXX	權益總計		8,630,122 77	7,690,087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1,191,294 100	\$ 10,172,4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八)及 七	\$ 7,822,895 100	\$ 6,701,1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218,440) (67)	(4,517,299) (68)
5900 營業毛利		2,604,455 33	2,183,831 3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922) (2)	(166,547) (2)
6200 管理費用		(357,032) (5)	(262,54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954) (7)	(429,090) (6)
6900 營業利益		2,066,501 26	1,754,74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1,282 -	43,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42) -	(10,0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487) -	(27,2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8 -	(1,9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1 -	4,315 -
7900 稅前淨利		2,088,692 26	1,759,0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30,075) (8)	(505,550) (7)
8200 本期淨利		\$ 1,458,617 18	\$ 1,253,506 1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953)	-	\$	4,3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90	-	(	1,50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563)	-		2,8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169,974)	(	2)	73,3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69,974)	(	2)	73,3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1,537)	(	2)	70,49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080	16	\$	1,183,0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3,670	11	\$	840,240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947	7		413,266
			\$	1,458,617	18	\$	1,253,5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9,783	10	\$	795,268
8720	非控制權益			437,297	6		387,745
			\$	1,287,080	16	\$	1,183,0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82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81		\$	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司			主	之	權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公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 69,629)	\$ 88,759	\$ 5,662,973	\$ 1,132,103	\$ 6,795,0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8,620	-	(88,759)	(139)	-	(139)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69,629)	-	5,662,834	1,132,103	6,794,937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	-	840,240	413,266	1,2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3,911	(48,883)	-	(44,972)	(25,521)	(70,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48,883)	-	795,268	387,745	1,183,01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	-	(35,996)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	-	73	-	73					
現金減資		(179,978)	-	-	-	-	-	-	-	(179,978)	-	(179,9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1,962)	(71,96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 1,447,886	\$ 7,690,087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	\$ 6,242,201	\$ 1,447,886	\$ 7,690,087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	-	963,670	494,947	1,458,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51)	(113,336)	-	(113,887)	(57,650)	(17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13,336)	-	849,783	437,297	1,287,0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	-	(273,566)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	99	-	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3,578)	(73,578)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 2,157,722	(\$ 231,848)	\$ -	\$ 6,818,517	\$ 1,811,605	\$ 8,630,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88,692	\$ 1,759,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七)(八)(十)(二 十二)	325,508
租金費用	-	3,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	-
益	(26,314)	(32,561)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一)	18,4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8,09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六(六)	-
額	(238)	1,9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85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0,445	(1,313,083)
應收帳款淨額	(251,807)	(84,494)
其他應收款	3,318	56,075
存貨	(21,026)	(67,155)
預付款項	(11,521)	7,175
其他流動資產	166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4,136	28,723
應付票據	(3,686)	(13,516)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376	(47)
應付帳款	68,334	714,209
其他應付款	188,908	31,98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185)	(37,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2,319	1,390,988
支付之所得稅	(533,990)	(394,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8,329	996,902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9,436)	(\$ 1,811,79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1,473	1,729,94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17)	(166,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 (168,206)	(168,5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	7,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859	(1,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5,080)	(45,697)
預付設備款減少	7,545	5,293
收取之利息	7,637	5,435
收取之股利	8,290	8,5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202)	(430,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9,812
短期借款減少	-	(159,812)
償還長期借款	(324,538)	(179,2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021	4,046
股東往來增加	48,000	2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6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3,566)	(35,996)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179,978)
支付之利息	(20,747)	(27,32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143,771)	(71,962)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167)	(466,3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92)	(36,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268	63,3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2,304	488,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572	\$ 552,3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170,556 及租賃負債\$28,540，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140,469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547。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5,505。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承諾	\$	38,02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5,379)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	30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2,342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28,540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水泥熟料、通用水泥及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江蘇信寧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信融)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52.72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811,605 及\$1,447,88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台灣	\$ 169,152	44.80%	\$ 156,728	44.80%	
SPC	維京群島	1,572,722	33.33%	1,289,877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5,131	\$ 232,340
非流動資產	240,403	240,755
流動負債	(176,662)	(91,525)
非流動負債	(81,301)	(31,731)
淨資產總額	<u>\$ 377,571</u>	<u>\$ 349,839</u>

	SPC-合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310,368	\$ 3,390,411
非流動資產	2,281,311	2,339,439
流動負債	(1,761,882)	(1,615,918)
非流動負債	(42,716)	(243,914)
淨資產總額	<u>\$ 4,787,081</u>	<u>\$ 3,870,018</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760,833	\$ 505,042
稅前淨利(損)	38,015	(5,9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8,027)	2,3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9,988	(3,590)
本期淨利(損)	29,988	(3,5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56)	(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732</u>	<u>(\$ 6,0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2,424</u>	<u>(\$ 2,701)</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SPC-合併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 5,621,837	\$ 4,785,098
稅前淨利	2,013,272	1,713,108
所得稅費用	(563,366)	(468,3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9,906	1,244,736
本期淨利	1,449,906	1,244,7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974)	(73,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9,932	\$ 1,171,4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26,616	\$ 390,43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43,771	\$ 71,962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408)	(\$ 30,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8)	(16,2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00	2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726)	(22,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6	44,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0	\$ 21,686

	SPC-合併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012,986	\$ 1,372,5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782)	(414,4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034)	(677,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711	(62,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881	217,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556	117,5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437	\$ 335,556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除所在英屬維京群島之 SPC 因主要營運管理環境判斷而採「新台幣」記帳外，其他個體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5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2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集團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二十九)政府補助

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土地使用權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土地使用權年限內透過攤提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73	\$ 2,522
支票存款	46,721	33,029
活期存款	697,428	516,753
定期存款	414,728	285,580
小計	1,160,150	837,884
減：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質押	(224,578)	(224,580)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	(61,000)	(61,000)
合計	<u>\$ 874,572</u>	<u>\$ 552,3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計\$61,000，故將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人民幣理財產品	1,274,280	402,480
	1,331,988	460,188
評價調整	(14,661)	(14,319)
合計	<u>\$ 1,317,327</u>	<u>\$ 445,86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959	\$ 125,578
評價調整	142,057	130,193
合計	<u>\$ 273,016</u>	<u>\$ 255,77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522	\$ 27,254
受益憑證	-	(928)
人民幣理財產品	14,792	6,235
合計	<u>\$ 26,314</u>	<u>\$ 32,561</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3,019	\$ 61,000
質押定期存款	-	6,973
合計	<u>\$ 73,019</u>	<u>\$ 67,973</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24,578</u>	<u>\$ 217,60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889</u>	<u>\$ 1,57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7,597 及\$285,580。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35,960	\$ 2,366,405
減：備抵損失	-	-
	<u>\$ 2,035,960</u>	<u>\$ 2,366,405</u>
應收帳款	\$ 535,278	\$ 283,471
減：備抵損失	(39,692)	(39,692)
	<u>\$ 495,586</u>	<u>\$ 243,77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035,960	\$ 473,600	\$ 2,366,405	\$ 238,140
30天內	-	8,966	-	106
31-90天	-	8,597	-	110
91-180天	-	1,348	-	3,288
181天以上	-	42,767	-	41,827
	<u>\$ 2,035,960</u>	<u>\$ 535,278</u>	<u>\$ 2,366,405</u>	<u>\$ 283,47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053,322 及\$198,977。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706,395 及\$633,539(人民幣\$164,087 仟元及\$141,668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4. 子公司江蘇信寧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1,845,507 及\$2,174,755。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35,960 及\$2,366,405；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5,586 及\$243,779。

6.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1,167	\$ -	\$ 341,167
物料	375,054	(1,417)	373,637
在製品	43,488	-	43,488
製成品	71,990	-	71,990
合計	<u>\$ 831,699</u>	<u>(\$ 1,417)</u>	<u>\$ 830,282</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5,782	\$ -	\$ 265,782
物料	401,686	(838)	400,848
在製品	59,970	-	59,970
製成品	82,656	-	82,656
合計	<u>\$ 810,094</u>	<u>(\$ 838)</u>	<u>\$ 809,2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42,881	\$ 4,434,754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892	55,065
跌價損失	579	77
	<u>\$ 5,191,352</u>	<u>\$ 4,489,896</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614	\$ 8,54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38	(1,931)
處分投資損失	(1,471)	-
12月31日	<u>\$ -</u>	<u>\$ 6,614</u>

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 -</u>	<u>\$ 6,614</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營業場所			
	107年12月31日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註)	權益法

註：其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761
非流動資產	6,609
流動負債	(1,281)
淨資產總額	\$ 16,08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61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6,614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107年度
收入	\$ 1,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96)

3.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9 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因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1.11% 降至 18.68%，喪失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處分損失\$1,47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550,002	\$ 2,000,465	\$ 5,385,750	\$ 224,010	\$ 51,590	\$ 89,984	\$ 17,613	\$ 8,319,4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77,725)</u>	<u>(3,868,389)</u>	<u>(156,870)</u>	<u>(31,603)</u>	<u>(77,937)</u>	<u>—</u>	<u>(5,012,524)</u>
	<u>\$ 550,002</u>	<u>\$ 1,122,740</u>	<u>\$ 1,517,361</u>	<u>\$ 67,140</u>	<u>\$ 19,987</u>	<u>\$ 12,047</u>	<u>\$ 17,613</u>	<u>\$ 3,306,890</u>
1月1日	\$ 550,002	\$ 1,122,740	\$ 1,517,361	\$ 67,140	\$ 19,987	\$ 12,047	\$ 17,613	\$ 3,306,890
增添	—	79,409	43,952	18,377	20,483	457	15,353	178,031
處分	—	—	(3,344)	(3,490)	(79)	—	—	(6,913)
重分類	—	17,542	—	—	—	—	(17,542)	—
折舊費用	—	(66,998)	(218,435)	(13,903)	(6,685)	(2,993)	—	(309,014)
淨兌換差額	<u>—</u>	<u>(36,944)</u>	<u>(36,456)</u>	<u>(682)</u>	<u>(1,199)</u>	<u>—</u>	<u>(560)</u>	<u>(75,841)</u>
12月31日	<u>\$ 550,002</u>	<u>\$ 1,115,749</u>	<u>\$ 1,303,078</u>	<u>\$ 67,442</u>	<u>\$ 32,507</u>	<u>\$ 9,511</u>	<u>\$ 14,864</u>	<u>\$ 3,093,153</u>
12月31日								
成本	\$ 550,002	\$ 2,044,643	\$ 5,353,815	\$ 230,543	\$ 68,613	\$ 90,441	\$ 14,864	\$ 8,352,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28,894)</u>	<u>(4,050,737)</u>	<u>(163,101)</u>	<u>(36,106)</u>	<u>(80,930)</u>	<u>—</u>	<u>(5,259,768)</u>
	<u>\$ 550,002</u>	<u>\$ 1,115,749</u>	<u>\$ 1,303,078</u>	<u>\$ 67,442</u>	<u>\$ 32,507</u>	<u>\$ 9,511</u>	<u>\$ 14,864</u>	<u>\$ 3,093,153</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0,002	\$2,011,824	\$5,366,060	\$ 230,606	\$ 39,833	\$ 89,380	\$ 6,613	\$8,294,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19,842)</u>	<u>(3,698,769)</u>	<u>(171,672)</u>	<u>(30,213)</u>	<u>(74,679)</u>	<u>—</u>	<u>(4,795,175)</u>	
	\$	<u>550,002</u>	<u>\$1,191,982</u>	<u>\$1,667,291</u>	<u>\$ 58,934</u>	<u>\$ 9,620</u>	<u>\$ 14,701</u>	<u>\$ 6,613</u>	<u>\$3,499,143</u>	
1月1日		\$	550,002	\$1,191,982	\$1,667,291	\$ 58,934	\$ 9,620	\$ 14,701	\$ 6,613	\$3,499,143
增添		—	19,056	96,562	22,522	13,733	604	14,882	167,359	
處分		—	(3,482)	(4,077)	(578)	(29)	—	—	(8,166)	
重分類		—	1,039	1,681	—	—	—	(3,542)	(822)	
折舊費用		—	(66,236)	(221,483)	(13,359)	(2,975)	(3,258)	—	(307,311)	
淨兌換差額		<u>—</u>	<u>(19,619)</u>	<u>(22,613)</u>	<u>(379)</u>	<u>(362)</u>	<u>—</u>	<u>(340)</u>	<u>(43,313)</u>	
12月31日	\$	<u>550,002</u>	<u>\$1,122,740</u>	<u>\$1,517,361</u>	<u>\$ 67,140</u>	<u>\$ 19,987</u>	<u>\$ 12,047</u>	<u>\$ 17,613</u>	<u>\$3,306,890</u>	
12月31日										
成本	\$	550,002	\$2,000,465	\$5,385,750	\$ 224,010	\$ 51,590	\$ 89,984	\$ 17,613	\$8,319,4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877,725)</u>	<u>(3,868,389)</u>	<u>(156,870)</u>	<u>(31,603)</u>	<u>(77,937)</u>	<u>—</u>	<u>(5,012,524)</u>	
	\$	<u>550,002</u>	<u>\$1,122,740</u>	<u>\$1,517,361</u>	<u>\$ 67,140</u>	<u>\$ 19,987</u>	<u>\$ 12,047</u>	<u>\$ 17,613</u>	<u>\$3,306,89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3.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辦公室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31,864	\$ 3,487
土地-礦業用地	25,192	4,284
合計	\$ 157,056	\$ 7,771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9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0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62
	<u>\$ 6,296</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9,961。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43,73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 44,098
109年	42,177
110年	34,218
111年	743
112年	557
合計	<u>\$ 121,793</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041	\$ 1,581,950
累計折舊	—	(119,197)	(119,197)
	<u>\$ 1,199,909</u>	<u>\$ 262,844</u>	<u>\$ 1,462,753</u>
1月1日	\$ 1,199,909	\$ 262,844	\$ 1,462,753
增添	—	328	328
折舊費用	—	(8,723)	(8,723)
12月31日	<u>\$ 1,199,909</u>	<u>\$ 254,449</u>	<u>\$ 1,454,358</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369	\$ 1,582,278
累計折舊	—	(127,920)	(127,920)
	<u>\$ 1,199,909</u>	<u>\$ 254,449</u>	<u>\$ 1,454,358</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09	\$ 380,573	\$ 1,580,482
累計折舊	—	(110,017)	(110,017)
	<u>\$ 1,199,909</u>	<u>\$ 270,556</u>	<u>\$ 1,470,465</u>
1月1日	\$ 1,199,909	\$ 270,556	\$ 1,470,465
增添	—	319	319
重分類	—	572	572
折舊費用	—	(8,603)	(8,603)
12月31日	<u>\$ 1,199,909</u>	<u>\$ 262,844</u>	<u>\$ 1,462,753</u>
12月31日			
成本	\$ 1,199,909	\$ 382,041	\$ 1,581,950
累計折舊	—	(119,197)	(119,197)
	<u>\$ 1,199,909</u>	<u>\$ 262,844</u>	<u>\$ 1,462,75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3,736	\$ 43,36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467	\$ 18,58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04,451 及\$3,863,637，上述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41,992	\$ 203,262
應付利息	1,191	3,451
其他應付費用	294,071	125,920
應付營業稅	52,779	71,310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825	-
其他應付款-其他	1,424	430
	<u>\$ 601,282</u>	<u>\$ 404,37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8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3.59%~4.04%	\$ 225,244	USD 7,5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5,244)	7,500仟元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7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美元借款	額度美元30,000仟元 自104年2月4日 至109年2月3日	2.86%~3.95%	\$ 552,460	USD 18,000仟元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268)	10,500仟元
			\$ 230,192	7,500仟元

1.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以清償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簽署之聯貸合約(以下簡稱「99 年聯貸案」)借款餘額，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江蘇信寧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全額動撥償還 99 年聯貸案之未清償餘額，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償還美元 22,500 仟元。
2. 上述新聯貸合約借款之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15%及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4,325)	(\$ 248,0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699	42,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1,626)	(\$ 205,99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48,022)	\$ 42,031	(\$ 205,991)
當期服務成本	(2,570)	-	(2,570)
利息(費用)收入	(2,232)	378	(1,854)
	(252,824)	42,409	(210,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1,344	1,3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291)	-	(4,291)
經驗調整	994	-	994
	(3,297)	1,344	(1,953)
提撥退休基金	-	50,742	50,742
支付退休金	31,796	(31,796)	-
12月31日	(\$ 224,325)	\$ 62,699	(\$ 161,626)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79,183)	\$ 31,511	(\$ 247,672)
當期服務成本	(2,708)	-	(2,708)
利息(費用)收入	(2,772)	301	(2,471)
	(284,663)	31,812	(252,8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90	79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5)	-	(2,165)
經驗調整	5,701	-	5,701
	3,536	790	4,326
提撥退休基金	-	42,534	42,534
支付退休金	33,105	(33,105)	-
12月31日	(\$ 248,022)	\$ 42,031	(\$ 205,991)

(4)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信一預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	0.9%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44)	\$ 5,539	\$ 4,943	(\$ 8,75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803)	\$ 6,020	\$ 5,372	(\$ 9,6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3,695。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106
1-2年	14,558
2-5年	40,586
5年以上	65,682
	<u>\$ 134,932</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江蘇信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 及 19%。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04 及 \$21,947。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 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7,998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 \$3,419,579，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4		\$ 49,191	
特別盈餘公積	76,158		-	
現金股利	273,566	\$ 0.80	35,996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367	
特別盈餘公積	113,336	
現金股利	376,154	\$ 1.1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18,512)	\$ -	(\$ 118,5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13,336)	-	(113,336)
12月31日	(\$ 231,848)	\$ -	(\$ 231,848)
	107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9,629)	\$ 88,759	\$ 19,130
追溯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88,759)	(88,7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8,883)	-	(48,883)
12月31日	(\$ 118,512)	\$ -	(\$ 118,512)

(十八)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79,159	\$ 6,657,762
其他-租賃收入	43,736	43,368
合計	\$ 7,822,895	\$ 6,701,13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108年度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水泥製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2,113,511	\$ 43,811	\$ 5,620,338	\$ 1,499	\$ 7,779,15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113,511	\$ -	\$ 5,620,338	\$ 1,499	\$ 7,735,34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3,811	-	-	43,811
	\$ 2,113,511	\$ 43,811	\$ 5,620,338	\$ 1,499	\$ 7,779,159
107年度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水泥製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819,443	\$ 53,221	\$ 4,785,098	\$ -	\$ 6,657,76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819,443	\$ -	\$ 4,785,098	\$ -	\$ 6,604,5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3,221	-	-	53,221
	\$ 1,819,443	\$ 53,221	\$ 4,785,098	\$ -	\$ 6,657,762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85,532	\$ 71,396	\$ 42,67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水泥銷售合約		\$ 57,427	\$ 32,391

(十九)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206	\$ 3,9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889	1,577
其他利息收入	3	76
股利收入	8,290	8,593
其他收入	24,894	29,427
	\$ 41,282	\$ 43,579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314	\$ 32,561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931)	(40,7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52)	(750)
處分投資損失	(1,471)	-
減損損失	-	(374)
什項支出	(1,902)	(743)
	<u>(\$ 842)</u>	<u>(\$ 10,04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664	\$ 27,195
股東往來	285	90
租賃負債	529	-
其他	9	-
合計	<u>\$ 18,487</u>	<u>\$ 27,28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耗用之	\$ 2,607,388	\$ 1,998,350
原料及物料		
員工福利費用	631,050	588,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折舊費用	317,737	315,9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771	-
攤銷費用	4,694	6,915
其他費用	2,187,754	2,036,47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756,394</u>	<u>\$ 4,946,389</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446,153	\$ 434,799
勞健保費用	33,492	33,815
退休金費用	25,338	27,700
董事酬金	89,504	60,580
其他用人費用	36,563	31,837
	<u>\$ 631,050</u>	<u>\$ 588,7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140 及 \$18,7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352 及\$55,02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752 及\$43,50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0,378	\$ 459,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23	40,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578	9,1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621,279	509,20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96	7,25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9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8,796	(3,654)
所得稅費用	\$ 630,075	\$ 505,550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90	(\$ 86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43)
	\$ 390	(\$ 1,508)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70,196	\$ 633,7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01	3,281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1,260)	(13,24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0,887)	(172,670)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57,755	29,01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7)	3,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7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578	9,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23	40,66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28,906)	(14,37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0,905)
其他	(2,026)	(2,388)
所得稅費用	<u>\$ 630,075</u>	<u>\$ 505,55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 損淨額	\$ 1,830	\$ 990	\$ -	\$ -	\$ 2,8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1,624	-	-	1,7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6	-	-	26
呆帳損失	8,210	-	-	-	8,210
存貨跌價損失	169	114	-	-	283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6,268	(9,263)	-	-	37,0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692	-	564	-	1,256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	3,775
未實現費用	-	13	-	-	13
課稅損失	<u>2,280</u>	<u>(2,280)</u>	<u>-</u>	<u>-</u>	<u>-</u>
小計	<u>66,060</u>	<u>(8,796)</u>	<u>564</u>	<u>-</u>	<u>57,8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5,762)	-	(174)	-	(5,936)
小計	<u>(5,762)</u>	<u>-</u>	<u>(174)</u>	<u>-</u>	<u>(5,936)</u>
合計	<u>\$60,298</u>	<u>(\$ 8,796)</u>	<u>\$ 390</u>	<u>\$ -</u>	<u>\$51,892</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損淨額	\$ 2,151	(\$ 321)	\$ -	\$ -	\$ 1,8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0	(440)	-	-	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	(5)	-	-	20
呆帳損失	6,978	1,232	-	-	8,210
存貨跌價損失	130	39	-	-	169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410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5,334	934	-	-	46,26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82	-	610	-	692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567	-	-	3,775
國外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139	-	-	(139)	-
課稅損失	<u>1,042</u>	<u>1,238</u>	<u>-</u>	<u>-</u>	<u>2,280</u>
小計	<u>61,935</u>	<u>3,654</u>	<u>610</u>	<u>(139)</u>	<u>66,0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3,644)	-	(2,118)	-	(5,762)
小計	<u>(3,644)</u>	<u>-</u>	<u>(2,118)</u>	<u>-</u>	<u>(5,762)</u>
合計	<u>\$58,291</u>	<u>\$ 3,654</u>	<u>(\$ 1,508)</u>	<u>(\$ 139)</u>	<u>\$60,29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051	\$ -	\$ -	113
106	4,950	-	-	116
107	<u>21,765</u>	<u>16,107</u>	<u>16,107</u>	117
	<u>\$ 31,766</u>	<u>\$ 16,107</u>	<u>\$ 16,107</u>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5,051	\$ 1,183	\$ -	113
106	4,950	4,950	-	116
107	<u>21,765</u>	<u>21,765</u>	<u>16,107</u>	117
	<u>\$ 31,766</u>	<u>\$ 27,898</u>	<u>\$ 16,10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708	\$ 100,81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以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3,670	341,958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3,670	341,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3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3,670	343,352	\$ 2.81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0,240	355,139	\$ 2.37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31	\$ 167,678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86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825)	-
本期支付現金	\$ 168,206	\$ 168,54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225,244	\$ 322,268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552,460	\$ 552,4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4,538)	(324,5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78)	(2,678)
12月31日	\$ -	\$ 225,244	\$ 225,244

	107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715,887	\$ 715,8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79,257)	(179,2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830	15,830
12月31日	\$ -	\$ 552,460	\$ 552,4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信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智雄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改選董事，改選後勤大建設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

註 2: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與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銷售：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租賃服務)	\$ 24	\$ 36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193	279
合計	<u>\$ 217</u>	<u>\$ 315</u>

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營業成本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運送服務)	\$ 10,860	\$ 9,414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租賃服務)	5,247	4,152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	81
合計	<u>\$ 16,107</u>	<u>\$ 13,647</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161	\$ 785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170	785
合計	<u>\$ 2,331</u>	<u>\$ 1,5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72,000	\$ 24,000

(2) 利息費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 285	\$ 50
年利率	1.7%	1.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47	\$ 79,197
退職後福利	146	213
總計	\$ 101,993	\$ 79,41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活期及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73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578	217,607	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
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272	155,272	借款額度擔保
	<u>\$ 379,850</u>	<u>\$ 379,85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USD(美元)	\$ 143

(二)承諾事項

1. (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 C.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div \text{利息費用})$ 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SPC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6,100 仟元之借款合同，授信期間為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得循環使用，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本公司承諾對於 SPC 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66.67%，SPC 亦承諾對於子公司之直接間接持股比率不得低於 90%。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已全數償還動撥之美元 3,100 仟元借款。
3. 江蘇信寧為維持周邊居民及政府良好關係，於民國 102 年委託南京市浦口區人民政府星甸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當地政府」)對廠區石灰石堆棚及輔料預均化堆棚排放源點 500 公尺範圍內之農戶房屋及附屬設施進行拆遷。

拆遷費用係依據實際丈量結果及實際丈量時浦口區有關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而拆遷安置委託案費用支付時程預計於民國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 10 月 1 日前分別應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剩餘未支付金額則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前付清。惟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已向當地政府提出拆遷費用計算補充說明，針對實際丈量情況結算拆遷總費用進行討論。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雙方尚在溝通協調中，故原定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款項人民幣 15,000 仟元經當地政府同意尚無須支付。江蘇信寧評估截至民國 104 年底當地政府已發生之拆遷及相關安置前置作業之費用累積合計約為人民幣 28,226 仟元，而江蘇信寧依協議書規定已於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共計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故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差額人民幣 3,250 仟元作為當年度應付費用入帳。

為解決江蘇信寧與當地政府對拆遷安置政策結算總費用之爭議，雙方已同意共同委託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南京分所出具之拆遷概算專項審計報告，並將依據該第三方報告內容之結果重新議定補充協議合約。上述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出具，江蘇信寧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與當地政府重新簽定補充協議合約完成，雙方合意該拆遷協議內容其尚未完成拆遷及安置作業所須之款項計人民幣 18,001 仟元，江蘇信寧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按當地政府完成之進度認列費用及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及人民幣 8,001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 5,000 仟元。

4.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江蘇信寧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清償民國 104 年聯貸案之剩餘借款金額美金 \$7,5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 (三)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本公司間接投資設於中國大陸之孫公司江蘇信寧依照當地相關規定延遲春節復工，惟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陸續復工。因延遲開工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0,343	\$ 701,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572	\$ 552,3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597	285,580
應收票據	2,035,960	2,366,405
應收帳款	495,586	243,779
其他應收款	3,120	5,977
存出保證金	32,959	54,818
	<u>\$ 3,739,794</u>	<u>\$ 3,508,86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7,029	\$ 80,339
應付帳款	947,007	878,673
其他應付款	601,282	404,3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244	552,460
存入保證金	46,622	32,601
	<u>\$ 1,897,184</u>	<u>\$ 1,948,446</u>
租賃負債	<u>\$ 24,722</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06	30.047	\$ 15,204
坡幣：新台幣	64	22.323	1,429
日圓：新台幣	148	0.2765	41
人民幣：新台幣	31,476	4.305	135,504
美元：人民幣	9	6.9762	2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500	6.9762	\$ 225,244
美元：新台幣	346	30.047	10,396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16	30.722	\$ 9,708
坡幣：新台幣	57	22.477	1,281
日圓：新台幣	168	0.2780	47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	1,422
美元：人民幣	9	6.8632	2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18,000	6.8632	\$ 552,460
美元：新台幣	305	30.722	9,37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931及\$40,74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760	\$	—
坡幣：新台幣	5%	71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6,775		—
美元：人民幣	5%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11,262	\$	—
美元：新台幣	5%	520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85	\$	-
坡幣：新台幣	5%	6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71		-
美元：人民幣	5%	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5%	\$ 27,623	\$	-
美元：新台幣	5%	469		-

B.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43 及 \$11,966。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9,010 及 \$22,0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予認列。
-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9,692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u>	<u>\$ 39,692</u>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39,692
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 -	\$ 39,69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會部。集團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73,299 及\$549,78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77,029	\$ -	\$ -	\$ -	\$ -
應付帳款	697,879	249,128	-	-	-
其他應付款	526,270	75,012	-	-	-
租賃負債(註)	288	6,495	3,640	2,202	15,7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註)	226,053	-	-	-	-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79,579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549,639	329,034	-	-	-
其他應付款	340,179	64,19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註)	92,520	235,876	240,528	-	-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47	\$ -	\$1,547,296	\$1,590,343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3,389</u>	<u>\$ -</u>	<u>\$ 658,251</u>	<u>\$ 701,640</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58,251	\$ 498,539
本期購買	2,579,436	1,651,790
本期處分	(1,701,473)	(1,553,13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26,656	33,860
轉入第三等級	5,381	-
匯差	(20,955)	33,731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	(6,536)
12月31日	<u>\$ 1,547,296</u>	<u>\$ 658,251</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集團原持有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41.11%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9 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 18.68%，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轉入第三等級。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4,3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0.41~52.6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9~2.5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8,67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1,274,28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2.7%~3.9%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7,50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8~61.0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4~2.3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8,26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402,480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3.0%~4.7%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15,473	(\$ 15,473)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淨資產價值及產品收益率	±1%	\$ 6,583	(\$ 6,583)	\$ -	\$ -	

(四) 本集團原將帳列質押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質押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並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7,733,849	\$ 89,046	\$ -	\$ 7,822,895
內部部門收入	98,089	1,260	(99,349)	-
部門收入	<u>\$ 7,831,938</u>	<u>\$ 90,306</u>	<u>(\$ 99,349)</u>	<u>\$ 7,822,895</u>
部門損益	<u>\$ 2,028,233</u>	<u>\$ 60,459</u>		<u>\$ 2,088,692</u>

	107年度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6,604,541	\$ 96,589	\$ -	\$ 6,701,130
內部部門收入	72,947	1,260	(74,207)	-
部門收入	<u>\$ 6,677,488</u>	<u>\$ 97,849</u>	<u>(\$ 74,207)</u>	<u>\$ 6,701,130</u>
部門損益	<u>\$ 1,689,872</u>	<u>\$ 69,184</u>		<u>\$ 1,759,056</u>

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台灣	中國	總計
折舊費用增加	<u>\$ 3,366</u>	<u>\$ 4,405</u>	<u>\$ 7,771</u>

3. 因本集團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2.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3,409,259	321,176	321,176	321,176	-	4.71	6,818,517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3	3,409,259	901,410	901,410	225,353	-	13.22	6,818,517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302,057	204,885	204,885	204,885	-	54.26	377,57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6,818,517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3,409,259。

(2)\$6,818,517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6,818,517。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377,571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80% = \$302,057。

(4)\$377,571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77,571。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98	\$ 40,582		\$ 40,58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465		2,465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150,675		150,675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理財產品		"	—	150,675		150,675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6,100		86,100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6,100		86,100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01,350		301,350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15,250		215,250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15,250		215,250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68,880		68,880	
					<u>\$ 1,317,327</u>		<u>\$ 1,317,327</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49,000	19.90	\$ 49,000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8	5,370	18.68	\$ 5,370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5,164	0.12	5,164	
	北祥		"	2,173	60,493	8.72	60,493	
	富士達		"	70	34,489	3.33	34,489	
	環華		"	3,504	33,367	0.87	33,367	
	大江國際		"	3,448	69,372	1.72	69,372	
	多聯科技		"	167	4,820	0.24	4,820	
	嘉環東泥		"	5,882	10,941	8.57	10,941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u>\$ 273,016</u>		<u>\$ 273,016</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98,089	註4	1.25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5	0.02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2,124	註4	0.20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06	-	0.01	
1	南京信融	江蘇信寧	3	銷貨收入	5,143	註4	0.07	
1	南京信融	江蘇信寧	3	應收帳款	1,296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08,288	\$ 29,988	\$ 16,55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3,131	377	369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145,915	1,449,906	966,652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清潔服務	14,922	14,922	-	18.68	- (	4,696)	238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集團原持有台灣歐帕滋(股)公司41.11%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公司於108年5月19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108年5月20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18.68%，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額	匯出	收回	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	\$ 1,487,098	\$ 1,517,685	66.67%	\$ 1,011,841	\$ 3,143,239	\$ 443,212	
		USD 74,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註1)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146,764	3	-	-	-	-	-	3,698)	35.15%	(1,300)	47,925	-	
		(CNY 33,424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590,532	\$ 5,178,073											
	USD 46,587	USD 49,920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目的	最高餘額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	-	\$ 901,41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 -	-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五、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52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8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450,767 仟元，占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 94.23%，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918,089 仟元，占總資產 12.50%，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894,838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7%。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致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依據資料、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文件及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6,766	4	\$	192,07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3,047	1		43,38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6,9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0,000	2		143,1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124	-		11,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6,048	1		44,1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	-		5,132	-
130X	存貨	六(五)		393,626	5		407,995	6
1410	預付款項			9,141	-		8,90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1,426	13		862,847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73,016	4		255,771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1,858	3		204,88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17,334	46		2,842,52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18,089	12		1,012,035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93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57,715	20		1,466,664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7,762	1		54,0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42	1		58,8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3,809	87		5,894,738	87
1XXX	資產總計		\$	7,345,235	100	\$	6,757,58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36,102 -	\$	18,915 -
2150	應付票據			12,848 -		39,307 1
2170	應付帳款			58,551 1		18,8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113 3		178,2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82 1		36,2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974 -		1,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6,289 5</u>		<u>292,483 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36 -		5,7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4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52,344 2		198,28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07 -		18,8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429 2</u>		<u>222,901 3</u>
2XXX	負債總計			<u>526,718 7</u>		<u>515,384 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419,579 47		3,419,579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551 -		22,45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2,001 18		1,247,97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512 2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722 29		1,628,351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231,848) (3) (	118,512) (	2)
3XXX	權益總計			<u>6,818,517 93</u>		<u>6,242,201 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45,235 100</u>	\$	<u>6,757,58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十六)及七	\$ 1,539,575 100	\$ 1,485,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一)(二十) (二十一)	(1,351,913) (88)	(1,304,444) (88)
5900 營業毛利		187,662 12	180,75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 -	(10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 -	1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7,633 12	180,800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273) (4)	(63,796) (4)
6200 管理費用		(99,387) (6)	(101,1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9,660) (10)	(164,906) (11)
6900 營業利益		27,973 2	15,8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705 1	16,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964) (1)	21,4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4) -	(4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83,813 64	826,140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370 64	863,923 58
7900 稅前淨利		1,022,343 66	879,817 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8,673) (4)	(39,577) (2)
8200 本期淨利		\$ 963,670 62	\$ 840,240 5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68 -	\$ 7,3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5) -	(1,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4) -	(2,11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1) -	(3,9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113,336) (7)	(48,883)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13,336) (7)	(48,88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887) (7)	(\$ 44,97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9,783 55	\$ 795,268 5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82	\$ 2.3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81	\$ 2.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庫藏股						未分	配	盈	餘	財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合	計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99,557			\$	22,299			\$	80	\$	1,198,786			\$	42,354			\$	780,767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88,620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99,557				22,299				80		1,198,786				42,354			869,387				
本期淨利			-				-				-		-				-			840,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15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191				-			(49,191)				
現金股利			-				-				-		-				-			(35,99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73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二)		(179,978)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 2,157,7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22,343	\$ 879,8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七)(八)(十)(二十) 149,489	146,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八) (11,522)	(26,326)
利息費用	六(八)(十九) 184	4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045)	(3,86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8,290)	(8,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983,813)	(826,14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4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387	2,525
減損損失	六(十八) -	26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2	103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	(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40	(19,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056)	(953)
應收帳款淨額	(1,874)	(17,120)
其他應收款	4,923	39,996
存貨	14,369	765
預付款項	(238)	(900)
其他流動資產	(4)	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7,187	(4,369)
應付票據	(26,459)	(17,757)
應付帳款	39,731	(3,170)
其他應付款	11,900	17,487
其他流動負債	(47)	(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068)	(36,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737	122,776
支付之所得稅	(44,333)	(10,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404	112,184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5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7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643)	(79,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6	5,0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16	(1,0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328)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38)	1,61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0,189)	19,771
收取之利息	4,584	3,747
收取之股利	295,832	15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590	(26,6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69,014
短期借款減少	-	(69,01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	(69)
支付之利息	(116)	(4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73,566)	(35,996)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79,9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3,366)	-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99	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301)	(216,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693	(130,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073	322,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766	\$ 192,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80年10月7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0,264。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833。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2,189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707)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165)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0,317</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0,264</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關聯企業及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月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石灰石化學類、水泥製品類及石灰石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其交易價款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經營不動產租賃業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依據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移轉程度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方式處理，並於租賃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16	\$ 724
支票存款	46,678	32,704
活期存款	130,222	158,645
定期存款	341,008	211,858
小計	518,624	403,931
減：定期存款質押	(211,858)	(211,858)
合計	\$ 306,766	\$ 192,07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礦業用地擔保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59	\$ 55,159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2,549	2,549
	57,708	57,708
評價調整	(14,661)	(14,319)
合計	<u>\$ 43,047</u>	<u>\$ 43,389</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959	\$ 125,578
評價調整	142,057	130,193
合計	<u>\$ 273,016</u>	<u>\$ 255,77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522	\$ 27,254
受益憑證	-	(928)
合計	<u>\$ 11,522</u>	<u>\$ 26,326</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	\$ 6,973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211,858</u>	<u>\$ 204,88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u>\$ 1,329</u>	<u>\$ 1,125</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1,858及\$211,858。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0,000	\$ 143,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124	11,068
減：備抵損失	-	-
	<u>\$ 142,124</u>	<u>\$ 154,20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6,048	\$ 44,174
減：備抵損失	-	-
	<u>\$ 46,048</u>	<u>\$ 44,174</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42,124	\$ 46,048	\$ 154,208	\$ 43,988
30天內	-	-	-	76
31-90天	-	-	-	110
9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	-
	<u>\$ 142,124</u>	<u>\$ 46,048</u>	<u>\$ 154,208</u>	<u>\$ 44,1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33,370 及\$27,05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2,124 及\$154,208；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048 及\$44,174。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1,849	\$ -	\$ 141,849
物料	214,616	(1,417)	213,199
在製品	14,224	-	14,224
製成品	24,354	-	24,354
合計	<u>\$ 395,043</u>	<u>(\$ 1,417)</u>	<u>\$ 393,62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0,423	\$ -	\$ 150,423
物料	207,321	(838)	206,483
在製品	9,612	-	9,612
製成品	41,477	-	41,477
合計	<u>\$ 408,833</u>	<u>(\$ 838)</u>	<u>\$ 407,995</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75,778	\$ 1,221,322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892	55,065
跌價損失	579	77
	<u>\$ 1,324,249</u>	<u>\$ 1,276,464</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842,526	\$ 2,210,4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983,813	826,1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87,542)	(143,926)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113,336)	(48,883)
其他	(2,746)	(1,299)
12月31日	<u>\$ 3,417,334</u>	<u>\$ 2,842,526</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 208,288	\$ 193,009
信泥開發(股)公司	63,131	62,762
Soaring Power Corp.	3,145,915	2,580,141
關聯企業：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	6,614
	<u>\$ 3,417,334</u>	<u>\$ 2,842,526</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富立洋生物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進行清算，並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清算完結，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收到清算分配退回之股款為\$39,179，並認列損失\$263。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u>107年12月31日</u>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灣	41.11%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761
非流動資產	6,609
流動負債	(1,281)
淨資產總額	<u>\$ 16,08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6,61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6,614</u>

綜合損益表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u>107年度</u>
收入	\$ 1,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696)</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3)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9 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1.11%降至 18.68%，喪失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處分損失\$1,47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月1日										
成本		\$ 394,731	\$ 724,304	\$3,409,888	\$ 43,163	\$3,453,051	\$ 81,156	\$ 9,020	\$ 89,983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66,983)	(2,977,427)	(42,874)	(3,020,301)	(67,617)	(7,373)	(77,936)	-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289</u>	<u>\$ 432,750</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12月31日										
1月1日		\$ 394,731	\$ 157,321	\$ 432,461	\$ 289	\$ 432,750	\$ 13,539	\$ 1,647	\$ 12,047	\$ -
增添		-	8,031	34,546	-	34,546	2,129	-	457	480
處分		-	-	(2,743)	-	(2,743)	-	-	-	-
折舊費用		-	(26,133)	(103,576)	(89)	(103,665)	(3,695)	(360)	(2,993)	-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39,219</u>	<u>\$ 360,688</u>	<u>\$ 200</u>	<u>\$ 360,888</u>	<u>\$ 11,973</u>	<u>\$ 1,287</u>	<u>\$ 9,511</u>	<u>\$ 480</u>
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32,335	\$3,439,341	\$ 43,163	\$3,482,504	\$ 82,724	\$ 8,616	\$ 90,440	\$ 4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3,116)	(3,078,653)	(42,963)	(3,121,616)	(70,751)	(7,329)	(80,929)	-
		<u>\$ 394,731</u>	<u>\$ 139,219</u>	<u>\$ 360,688</u>	<u>\$ 200</u>	<u>\$ 360,888</u>	<u>\$ 11,973</u>	<u>\$ 1,287</u>	<u>\$ 9,511</u>	<u>\$ 480</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租賃	小計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94,731	\$ 721,599	\$3,354,812	\$ 43,163	\$3,397,975	\$ 102,243	\$ 9,614	\$ 89,380	\$ 3,542	\$4,719,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43,439)</u>	<u>(2,886,939)</u>	<u>(42,780)</u>	<u>(2,929,719)</u>	<u>(84,874)</u>	<u>(7,859)</u>	<u>(74,678)</u>	<u>-</u>	<u>(3,640,569)</u>
	<u>\$ 394,731</u>	<u>\$ 178,160</u>	<u>\$ 467,873</u>	<u>\$ 383</u>	<u>\$ 468,256</u>	<u>\$ 17,369</u>	<u>\$ 1,755</u>	<u>\$ 14,702</u>	<u>\$ 3,542</u>	<u>\$1,078,515</u>
12月31日										
1月1日	\$ 394,731	\$ 178,160	\$ 467,873	\$ 383	\$ 468,256	\$ 17,369	\$ 1,755	\$ 14,702	\$ 3,542	\$1,078,515
增添	-	7,144	70,764	-	70,764	760	260	604	-	79,532
處分	-	(3,482)	(4,077)	-	(4,077)	-	-	-	-	(7,559)
重分類	-	1,039	1,681	-	1,681	-	-	-	(3,542)	(822)
折舊費用	<u>-</u>	<u>(25,540)</u>	<u>(103,780)</u>	<u>(94)</u>	<u>(103,874)</u>	<u>(4,590)</u>	<u>(368)</u>	<u>(3,259)</u>	<u>-</u>	<u>(137,631)</u>
12月31日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289</u>	<u>\$ 432,750</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1,012,035</u>
12月31日										
成本	\$ 394,731	\$ 724,304	\$3,409,888	\$ 43,163	\$3,453,051	\$ 81,156	\$ 9,020	\$ 89,983	\$ -	\$4,752,2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566,983)</u>	<u>(2,977,427)</u>	<u>(42,874)</u>	<u>(3,020,301)</u>	<u>(67,617)</u>	<u>(7,373)</u>	<u>(77,936)</u>	<u>-</u>	<u>(3,740,210)</u>
	<u>\$ 394,731</u>	<u>\$ 157,321</u>	<u>\$ 432,461</u>	<u>\$ 289</u>	<u>\$ 432,750</u>	<u>\$ 13,539</u>	<u>\$ 1,647</u>	<u>\$ 12,047</u>	<u>\$ -</u>	<u>\$1,012,035</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638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礦業用地，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礦業用地	\$ 6,993	\$ 3,366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9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3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9
	<u>\$ 2,10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5,469。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44,99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45,358
110年	42,177
111年	34,218
112年	743
113年	557
合計	<u>\$ 123,053</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58	\$ 402,902	\$ 1,601,760
累計折舊	—	(135,096)	(135,096)
	<u>\$ 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1月1日	\$ 1,198,858	\$ 267,806	\$ 1,466,664
增添	—	328	328
折舊費用	—	(9,277)	(9,277)
12月31日	<u>\$ 1,198,858</u>	<u>\$ 258,857</u>	<u>\$ 1,457,715</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3,230	\$ 1,602,088
累計折舊	—	(144,373)	(144,373)
	<u>\$ 1,198,858</u>	<u>\$ 258,857</u>	<u>\$ 1,457,71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8,858	\$ 401,434	\$ 1,600,292
累計折舊		-	(125,362)	(125,362)
	\$	<u>1,198,858</u>	<u>\$ 276,072</u>	<u>\$ 1,474,930</u>
1月1日	\$	1,198,858	\$ 276,072	\$ 1,474,930
增添		-	319	319
重分類		-	572	572
折舊費用		-	(9,157)	(9,157)
12月31日	\$	<u>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12月31日				
成本	\$	1,198,858	\$ 402,902	\$ 1,601,760
累計折舊		-	(135,096)	(135,096)
	\$	<u>1,198,858</u>	<u>\$ 267,806</u>	<u>\$ 1,466,66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996</u>	<u>\$ 44,62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044</u>	<u>\$ 19,16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961,746 及\$3,920,138。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酌不動產評價方法及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分別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2)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惟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9,251)	(\$ 225,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907	27,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2,344)	(\$ 198,280)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25,367)	\$ 27,087	(\$ 198,280)
當期服務成本	(2,389)	-	(2,389)
利息(費用)收入	(2,028)	244	(1,784)
	(229,784)	27,331	(202,4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799	799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902)	-	(3,902)
經驗調整	3,971	-	3,971
	69	799	868
提撥退休基金	-	49,241	49,241
支付退休金	30,464	(30,464)	-
12月31日	(\$ 199,251)	\$ 46,907	(\$ 152,344)

107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259,160)	\$ 17,394	(\$ 241,766)
當期服務成本	(2,564)	-	(2,564)
利息(費用)收入	(2,591)	174	(2,417)
	(264,315)	17,568	(246,7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372	37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164)	-	(2,164)
	9,167	-	9,167
	7,003	372	7,375
提撥退休基金	-	41,092	41,092
支付退休金	31,945	(31,945)	-
12月31日	(\$ 225,367)	\$ 27,087	(\$ 198,28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的統計數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60)	\$ 5,039	\$ 4,506	(\$ 4,376)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351)	\$ 5,552	\$ 4,962	(\$ 4,813)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2,174。

(7)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622
1-2年		10,780
2-5年		35,335
5年以上		58,783
	\$	<u>116,520</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02 及\$7,92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9,57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341,958	仟股	359,956	仟股
現金減資	-	仟股	(17,998)	仟股
12月31日	<u>341,958</u>	仟股	<u>341,958</u>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5%，共銷除股份 17,998 仟股，減資後資本為 \$3,419,579，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嗣後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4,024		\$ 49,191	
特別盈餘公積	76,158		-	
現金股利	273,566	\$ 0.80	35,996	\$ 0.10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6,367	
特別盈餘公積	113,336	
現金股利	376,154	\$ 1.10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8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18,512)	\$ -	(\$ 118,5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113,336)	-	(113,336)
12月31日	(\$ 231,848)	\$ -	(\$ 231,848)

	107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69,629)	\$ 88,759	\$ 19,130
追溯調整轉出保留盈餘	-	(88,759)	(88,7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子公司	(48,883)	-	(48,883)
12月31日	(\$ 118,512)	\$ -	(\$ 118,512)

(十六)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94,579	\$ 1,440,568
其他-租賃收入	44,996	44,628
合計	\$ 1,539,575	\$ 1,485,19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合計
	水泥製品	再利用處理收入	
108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450,767	\$ 43,812	\$ 1,494,5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50,767	\$ -	\$ 1,450,76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3,812	43,812
	\$ 1,450,767	\$ 43,812	\$ 1,494,579
台灣			
107年度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387,348	\$ 53,220	\$ 1,440,5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387,348	\$ -	\$ 1,387,34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3,220	53,220
	\$ 1,387,348	\$ 53,220	\$ 1,440,568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36,102	\$ 18,915	\$ 23,284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水泥銷售合約	\$ 10,398	\$ 16,162

(十七)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8,290	\$ 8,59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3,713	2,6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329	1,125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3	76
其他收入	3,370	4,356
合計	\$ 16,705	\$ 16,815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1,522	\$ 26,3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28)	(2,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87)	(2,525)
處分投資損失	(1,471)	-
減損損失	-	(263)
什項支出	-	(2)
合計	<u>(\$ 5,964)</u>	<u>\$ 21,415</u>

(十九)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447
租賃負債	161	-
其他	23	-
	<u>\$ 184</u>	<u>\$ 44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449,214	\$ 433,586
員工福利費用	310,600	326,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 不動產折舊費用	146,123	146,78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366	-
其他費用	602,270	562,6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11,573</u>	<u>\$ 1,469,350</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217,449	\$ 234,162
勞健保費用	21,922	22,664
退休金費用	11,776	12,909
董事酬金	46,656	42,997
其他用人費用	12,797	13,559
合計	<u>\$ 310,600</u>	<u>\$ 326,2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 5%。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752 及 \$18,7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3,504 及\$37,4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752 及\$43,50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36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15	40,6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2	1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2,408	40,8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265	8,05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3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6,265	(1,255)
所得稅費用	\$ 58,673	\$ 39,57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74)	(\$ 1,47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43)
	(\$ 174)	(\$ 2,118)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3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468	\$ 175,96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56	30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費用	(1,260)	(9,9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0,887)	(172,670)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之所得	57,755	29,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32	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15	40,66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28,906)	(14,37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313)
所得稅費用	<u>\$ 58,673</u>	<u>\$ 39,57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1,830	\$ 990	\$ -	\$ -	\$ 2,820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1,624	-	-	1,70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	6	-	-	26
存貨跌價損失	168	115	-	-	283
投資減損損失	2,736	-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5,418	(9,013)	-	-	36,405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775	-	-	-	3,775
未實現費用	-	13	-	-	13
小計	<u>54,027</u>	<u>(6,265)</u>	<u>-</u>	<u>-</u>	<u>47,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5,762)	-	(174)	-	(5,936)
小計	<u>(5,762)</u>	<u>-</u>	<u>(174)</u>	<u>-</u>	<u>(5,936)</u>
合計	<u>\$ 48,265</u>	<u>(\$ 6,265)</u>	<u>(\$ 174)</u>	<u>\$ -</u>	<u>\$ 41,826</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銷貨收入及成本	\$ 2,151	(\$ 321)	\$ -	\$ -	\$ 1,830
費損淨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0	(440)	-	-	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5	(5)	-	-	20
國外備供出售金	139	-	-	(139)	-
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29	39	-	-	168
投資減損損失	2,326	410	-	-	2,736
淨退休金成本	44,412	1,006	-	-	45,418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3,208	567	-	-	3,775
小計	52,910	1,256	-	(139)	54,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之					
精算損失	(3,644)	-	(2,118)	-	(5,762)
小計	(3,644)	-	(2,118)	-	(5,762)
合計	\$ 49,266	\$ 1,256	(\$ 2,118)	(\$ 139)	\$ 48,265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708	\$ 100,70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3,670	341,958	\$ 2.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63,670	341,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39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63,670	343,352	\$ 2.81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 2.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240	353,5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0,240	355,139	\$ 2.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oaring Power Corp. (SP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德孚貿易行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歐帕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1日改選董事，改選後勤大建設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董事。

註2: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與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合併後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98,089	\$ 72,947
勞務銷售：		
子公司(租賃服務)	1,260	1,26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193	279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24	36
	<u>\$ 99,566</u>	<u>\$ 74,522</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 1,584	\$ 480
其他關係人(租賃服務)	-	81
	<u>\$ 1,584</u>	<u>\$ 561</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3. 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124	\$ 11,068

4. 預收貨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606	\$ 1,635

5.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做為向銀行借款及工程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22,586	\$ 1,611,500

(2)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背書保證做為承租國有礦業用地擔保之餘額如下，請參閱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204,885	\$ 204,88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941	\$ 51,104
退職後福利	146	193
總計	\$ 52,087	\$ 51,29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973	礦業用地擔保
定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58	204,885	礦業用地擔保
	<u>\$ 211,858</u>	<u>\$ 211,85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USD(美元)	\$ 143

(二)承諾事項

1. (1)江蘇信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額度美元 30,000 仟元聯合授信案，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起算 5 年，僅得動用一次。該項聯合授信案，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2)江蘇信寧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所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中，本公司承諾年度及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之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 流動比率在 150%(含)以上。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50%。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維持在 5 倍(含)以上。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維持在新台幣 55 億元(含)以上。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2.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江蘇信寧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清償民國 104 年聯貸案之剩餘借款金額美金\$7,500 仟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相關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063	\$ 299,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766	\$ 192,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858	211,858
應收票據	142,124	154,208
應收帳款	46,048	44,174
其他應收款	670	5,132
存出保證金	31,483	33,299
	<u>\$ 738,949</u>	<u>\$ 640,744</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2,848	\$ 39,307
應付帳款	58,551	18,820
其他應付款	190,113	178,213
存入保證金	18,507	18,859
	<u>\$ 280,019</u>	<u>\$ 255,199</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	30.047	\$ 826
坡幣：新台幣	64	22.325	1,428
日圓：新台幣	148	0.2765	41
人民幣：新台幣	31,474	4.3050	135,495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	30.722	\$ 805
坡幣：新台幣	57	22.477	1,272
日圓：新台幣	168	0.2780	47
人民幣：新台幣	318	4.4720	1,421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3,627及\$2,121。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1	\$ -
坡幣：新台幣	5%		71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6,775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40	\$ -
坡幣：新台幣	5%		64	-
日圓：新台幣	5%		2	-
人民幣：新台幣	5%		71	-

B.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643 及 \$11,966。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

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估計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符合財務比率規定，請詳附註九(二)，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會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6,050 及\$191,3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2,848	\$ -	\$ -	\$ -	\$ -
應付帳款	58,551	-	-	-	-
其他應付款	118,032	72,081	-	-	-
租賃負債(註)	-	3,432	3,352	346	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8,547	\$ 760	\$ -	\$ -	\$ -
應付帳款	18,820	-	-	-	-
其他應付款	115,004	63,209	-	-	-

註：該金額包含預期未來支付之利息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047	\$ -	\$ 273,016	\$ 316,06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3,389	\$ -	\$ 255,771	\$ 299,160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 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55,771	\$ 234,682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註)	11,864	27,625
本期減資退還股款	-	(6,536)
轉入第三等級	5,381	-
12月31日	\$ 273,016	\$ 255,771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公司原持有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41.11%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9 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 18.68%，喪失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因此對台灣歐帕滋(股)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轉入第三等級。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74,33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0.41~52.6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89~2.5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98,67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7,50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48~61.02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0.94~2.3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98,263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730	(\$ 2,730)	\$ -
					\$ -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及淨資產價值	±1%	\$ 2,558	(\$ 2,558)	\$ -
					\$ -

- (四)本公司原將帳列質押定期存款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惟考量金融工具之種類，本期將該等質押定期存款表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將前期會計科目一併重分類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民國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並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3,409,259	321,176	321,176	321,176	-	4.71	6,818,517	Y	N	N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3	3,409,259	901,410	901,410	225,353	-	13.22	6,818,517	Y	N	Y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4	302,057	204,885	204,885	204,885	-	54.26	377,571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6,818,517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50% = \$3,409,259。

(2)\$6,818,517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6,818,517。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377,571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80% = \$302,057。

(4)\$377,571 (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淨值) × 100% = \$377,571。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98	\$ 40,582		\$ 40,582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和通控股		"	60	2,465		2,465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150,675		150,675	
	聚寶財富天添開鑫理財產品		"	—	150,675		150,675	
	興業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6,100		86,100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		"	—	86,100		86,100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301,350		301,350	
	富邦華一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15,250		215,250	
	光大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15,250		215,250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利豐步步高理財產品		"	—	68,880		68,880	
					<u>\$ 1,317,327</u>		<u>\$ 1,317,327</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00	\$ 49,000	19.90	\$ 49,000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38	5,370	18.68	\$ 5,370	
	泰安產物保險		"	365	5,164	0.12	5,164	
	北祥		"	2,173	60,493	8.72	60,493	
	富士達		"	70	34,489	3.33	34,489	
	環華		"	3,504	33,367	0.87	33,367	
	大江國際		"	3,448	69,372	1.72	69,372	
	多聯科技		"	167	4,820	0.24	4,820	
	嘉環東泥		"	5,882	10,941	8.57	10,941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 (特C)		"	189	—	9.70	—	
					<u>\$ 273,016</u>		<u>\$ 273,016</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銷貨收入	\$ 98,089	註4	1.25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租金收入	1,260	註5	0.02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應收票據	22,124	註4	0.20	
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	1	預收貨款	1,606	-	0.01	
1	南京信融	江蘇信寧	3	銷貨收入	5,143	註4	0.07	
1	南京信融	江蘇信寧	3	應收帳款	1,296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計價方式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相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208,288	\$ 29,988	\$ 16,554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3,131	377	369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145,915	1,449,906	966,652	"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	台北市	清潔服務	14,922	14,922	-	18.68	- (	4,696)	238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原持有台灣歐帕滋(股)公司41.11%股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該公司於108年5月19日減資彌補虧損，並於108年5月20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降至18.68%，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385,679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1,517,685	66.67%	\$ 1,011,841	\$ 3,143,239	\$ 443,212	
		USD 74,880	(註1)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146,764		3	-	-	-	-	(3,698)	35.15%	(1,300)	47,925	-	
		CNY 33,424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 1,590,532		\$ 5,178,073										
	USD 46,587	USD 49,920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5,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5,000×66.67%=USD 3,333.5。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901,410	建置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楊智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流動資產	5,683,105	4,533,454	1,149,651	25.36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3,153	3,306,890	(213,737)	(6.46)	—
無形資產	51,243	300	50,943	16,981.00	（註2）
其他資產	2,363,793	2,331,832	31,961	1.37	—
資產總額	11,191,294	10,172,476	1,018,818	10.02	—
流動負債	2,256,725	1,983,843	272,882	13.76	—
非流動負債	304,447	498,546	(194,099)	(38.93)	（註3）
負債總額	2,561,172	2,482,389	78,783	3.1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18,517	6,242,201	576,316	9.23	—
股 本	3,419,579	3,419,579	—	—	—
資本公積	22,551	22,452	99	0.44	—
保留盈餘	3,608,235	2,918,682	689,553	23.63	（註4）
其他權益	(231,848)	(118,512)	(113,336)	95.63	（註5）
非控制權益	1,811,605	1,447,886	363,719	25.12	（註6）
權益總額	8,630,122	7,690,087	940,035	12.22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108 年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8 年度金融資產增加。

（註2）108 年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專利技術權利金增加。

（註3）108 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轉至流動負債。

（註4）108 年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8 年獲利增加。

（註5）108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註6）108 年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 108 年獲利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備 註
營業收入	7,822,895	6,701,130	1,121,765	16.74	
營業毛利	2,604,455	2,183,831	420,624	19.26	
營業利益	2,066,501	1,754,741	311,760	17.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191	4,315	17,876	(414.28)	(註1)
稅前淨利	2,088,692	1,759,056	329,636	18.74	
本期淨利	1,458,617	1,253,506	205,111	16.36	
其他綜合損益	(171,537)	(70,493)	(101,044)	(143.34)	(註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7,080	1,183,013	104,067	8.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3,670	840,240	123,430	14.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4,947	413,266	81,681	1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9,783	795,268	54,515	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37,297	387,745	49,552	(12.7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82	2.38	0.44	18.49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1) 108 年係外幣兌換損失減少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註2) 108 年主係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損失增加。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52,304	2,138,329	(1,816,061)	874,572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較前期增加：係本期獲利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投資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較前期增加：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期借款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74,572	1,983,525	(1,978,097)	880,00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係公司獲利挹注。					
2、投資活動：係增購固定資產、廠房設備改建、增加對外投資等。					
3、籌資活動：係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借款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集團 108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依預算規劃執行，對本公司集團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金來源	108 年支出金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預計
台灣	製程設備整修改善工程	自有資金	45,641	40,000
大陸	礦山道路改造主要工程&綠色礦山	自有資金	99,537	30,000
	粘土原料堆場大棚&新輔料堆棚	自有資金	34,182	-
	新原煤堆棚	自有資金	27,810	-
	生料迴圈風機改造	自有資金	-	21,525
	高溫風機改造	自有資金	-	21,525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對業務之影響

- 1、水泥生產低碳節能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開始，進而配合政府環保法規。
- 2、保護礦山環境，從礦區的經濟結構、產業布局、綜合規劃、整治和管理開展以植物為主體的礦山生態環境治理（植物修復），礦山安全開採與植生綠化、改善和修復環境質量，實現環境友好，促進環境與經濟、社會發展的和諧，對持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具有重大意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多角化以創造公司獲利空間，並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投資計畫，評估投資案之未來展望、市場概況、競爭力、市場佔有率、經營策略、競爭分析、產業現況等，以做為管理階層在執行投資決策程序時，判斷分析各種投資案之利弊依據，審慎評估各項投資計畫，選擇出可行的投資案，近年仍以大陸子公司為本公司轉投資重點。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現有轉投資案以大陸南京地區的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為主要投資，由於中國大陸水泥市場在過去兩年的供給改革，淘汰低效能生產線及部分地區禁用PC32.5低階水泥，加上水泥廠實施錯峰生產，強制環保限產及產業新增產能的自律管控下，促使水泥供給受到抑制，水泥價格維持在高檔，加上中國政府基礎建設的投資，水泥市場價漲量增的效應預期持續擴散，大陸子公司信寧全年的營收、獲利均有亮麗表現，轉投資大陸效益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獲利來源。

本公司108年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983,813 仟元，主要為大陸子公司信寧獲利所致。

（三）未來投資計畫：

1、台灣地區

（1）持續進行關西土地資產活化開發長期計畫。

（2）本公司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602-1、603地號，擬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屋，預計投入土地現值約4.5億。

2、大陸地區

本(108)年江蘇信寧與上海三融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投資人民幣 50,000,000 元，進行「50mg/Nm³超低排放脫硝」成熟的產品生產，該產品且符合中

國宏觀調控政策，填補水泥行業超低排放脫硝技術的不足，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巨大。

在現有的生產加工基地進行建設，內容包括生產車間、倉儲、辦公樓以及停車場、道路綠化等輔助設施，以踐行綠色環保發展路線，節能、減排為目標，引領綠色經濟。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本公司目前美金外幣銀行貸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年美金及人民幣利率變動不大，目前美金外幣貸款定期償還，基於外債持續降低且利率處於相對低檔的水位，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

2、匯率變動方面：公司外幣主要受美元、人民幣波動的影響，本公司產品全供內銷，營收方面無匯兌問題，部分進口原物料主要以美金支付，隨美金匯率升貶變動若呈大幅波動時，對公司財務狀況會有影響，公司視市場匯率變化情況調整美元庫存外匯存量，適時執行即期買賣外匯以降低匯兌風險；子公司江蘇信寧美金外幣貸款採定期償還，目前貸款餘額已達低檔的水位，貸款匯兌影響已大幅降低，惟投資基金仍受美元、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匯兌損益，公司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動，以即時因應掌握之。

本年匯兌損失 17,931 仟元，佔營收 0.23%、佔稅後淨利 1.23%，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影響相對有限。

3、通貨膨脹方面：綜觀國際經濟情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台灣依行政院主計處預測 109 年 1-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較上年同期漲 0.55%，通膨率仍處於相對低檔，對損益影響有限，暫無通貨膨脹疑慮。

4、未來因應措施：針對外幣之存、借款，除配合各項資金有效配置外，密切關注經濟與金融變化相關訊息，加強培訓財務人員對利率、匯率變動敏感度之分析能力，隨時掌握對全球景氣展望，進而有效管理利率、匯率變動風險評估，對風險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由財會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2、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108.12.31 為 546,529 仟元，109.03.31 為 321,176 仟元，除加強對該子公司之監理，並遵循金管會的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以降低資金貸與及擔保之風險，目前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正常，對本公司均有業外收入之挹注，無損失情況發生。
- 3、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政策，依據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同時每筆交易均建立備查簿定期審查，以管控交易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運轉率之提升、節能減廢、投資再利用及環保設備的相關評估、低溫水泥增產、乾拌水泥砂的市場開發，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72,755 仟元。

項 目	效 能
生料循環風機改造	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降低了生料的工序電耗。
噴煤管內外風機改造	1、風機電耗下降 20%，節能。 2、風機噪音減少 15db。
回轉窯調整	1、回轉窯中心線找正、調整。 2、托輪、輪帶、擋輪找正車削、調整。 3、大小齒、傳動系統找正、調整。 4、輪帶墊板更換。
高溫風機改造	風機單耗由目前的 7kwh/噸熟料，降至 5kwh/噸熟料。
窯頭排風機改造	減少風機無用功效，保證窯頭負壓正常，杜絕了窯頭冒灰現象，減少了對環境的污染。
預計研發費用合計	72,75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隨著中國大陸政府對水泥行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冬季錯峰生產要求、廢氣排放標準等愈趨嚴格，要求企業完成大氣主要汙染物排放總量削減的變更，政府管控回應速度提升，企業應加大應急管制執行力度，子公司江蘇信寧針對當地政府要求，制定不同等級管控方案，各項排放指標優於當地標準，優化企業內部管控流程，提升工作成果與效率，監控水泥廠的碳排放數據，管控並執行削減排放，並投入相當金額建置防治汙染設備及技術改造產業升級，提升設備的環保技術改造和技術儲備，以隨時應對更高的環保政策要求，在經營成本上逐年增加，但能為公司帶來正面效益，有助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

數位轉型為未來規劃中務必實踐的重點項目

• 智能會議室

隨著產業的變化與數位科技的發展，「開會」已不再局限在傳統會議室中，新型的會議空間裡必須高度數位化，才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溝通方式。從多功能小型會議室，或是可同時顯示多地視訊與資訊的防災戰情室，甚至遠距會議等，以提升競爭優勢及企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 運輸車輛採全球衛星定位（GPS）技術

為有效掌握銷貨運輸記錄行車軌跡及即時稽查車輛動向，減少過多人事與電話成本、業務行銷管理變得更輕鬆、更簡單，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與提高對客戶服務品質。

2、產業變化：

水泥製造業屬於高資本密集、高耗能的傳統產業，同時也是相當重要的民生必需基礎產業，因此仍需要保持穩定的產能。在環境保育與產業發展的衝突下，導入綠色製程、節能減碳，將製程中所產生的汙染物質完全捕捉回收再利用，並可利用水泥旋窯的高溫燃燒，協助其他工業產生之廢棄物轉化為資源再利用，而將廢棄物處理費納入重要收入，打造循環經濟，展現水泥製造業對環境貢獻的一面，以達成永續發展的成效。這有賴政府與企業投入資金、人力研發，對廢棄物處理法規進行鬆綁，才能促進整體產業持續提升，並加強礦業法對企業產能擴張的限制，使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能取得良好的平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採保守穩健的經營原則，和社會群體建立友好長期互動關係，維護

公司官網，有關公司營運狀況即時更新官網資訊，做為與投資大眾互動溝通管道，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提升財務透明度，積極參與社區大眾公益活動，配合節能減排政策及推行循環經濟政策，加強植生綠化重視環保，履行社會責任，建立良好企業形象。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的危機，有專人專責處理並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計劃；若有合適之併購方案，將對其投資效益與成本、相關之可能風險與報酬進行分析，並設想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做出合理性的評估。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為爭取進貨價格優勢並確保品質穩定，就部分大宗原料採取較為集中之採購方式，然為降低突發性供應中斷的風險，除保持安全庫存外，亦與其他廠商維持友好聯繫與交易。

2、銷貨：本公司目前單一客戶所占銷貨比例，尚無過度集中的風險，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結合這些客戶與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可確保公司長期穩定的成長，並藉著分散客源，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降低單一或少數客戶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法人董事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與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原楊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移轉至存續公司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計15,295,000股，對本公司無任何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公司經營策略、業務方針與董事會運作良好，雖主要管理階層人員略有變動，但無經營權之重大改變，應無風險之虞。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架構

兼任風險管理單位	功 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制度及標準。
審計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責為監督：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委（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稽核部	負責推動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財會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財務報導可靠性、透明化、相關法令之遵循，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業務部	負責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安全衛生室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負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及作業環境監測，以減少控制廠內危害，降低員工安全風險。
採購部	負責採購及發包，並建立原物料價格變動及原物料供應不足之避險機制，以降低採購業務風險。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定「電腦作業管理辦法」，規範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對於各類 IT 資料的存取、資訊的產出、使用、保存等訂定管理制度，並規範員工執行業務使用電腦資訊系統時須遵守之各項資訊安全行為。

(2)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每年有外部單位與內部稽核單位各執行乙次「資訊安全查核」及兩次「資訊系統內部控制自我評量」。

不定期於管理會議中提出檢討報告有關內部資訊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等，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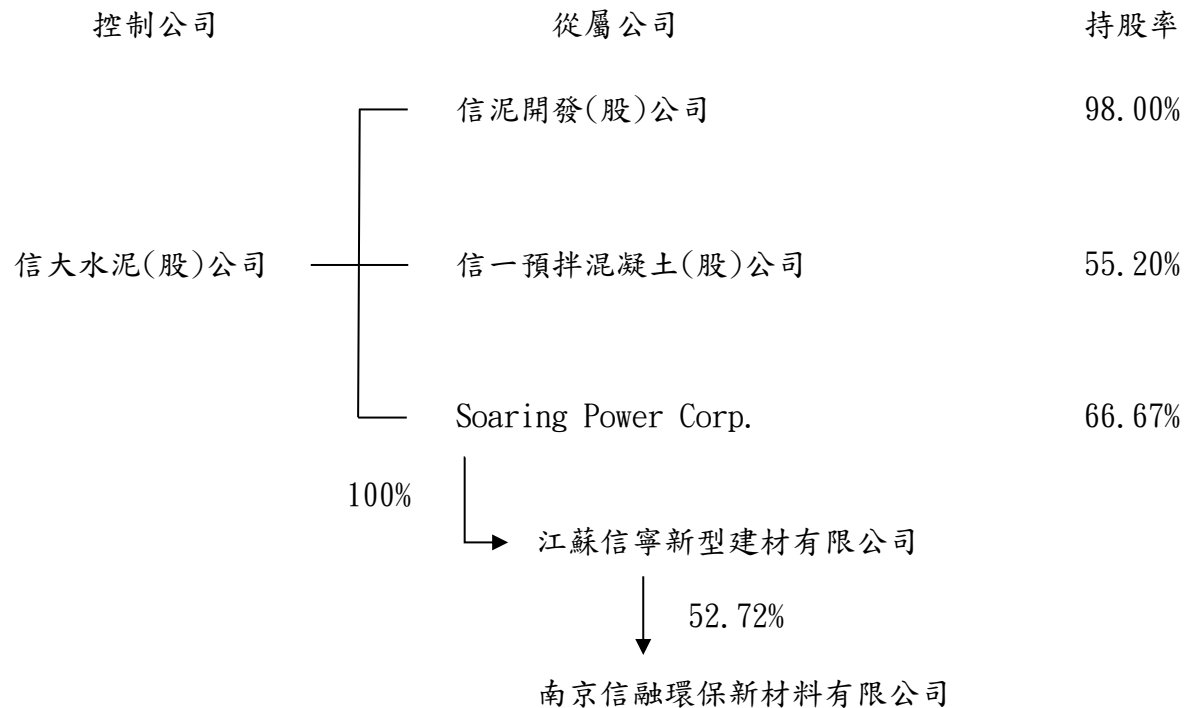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子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配合所在地中國江蘇省政府延期復工，對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損益造成影響。但隨疫情趨緩，大陸出貨量逐漸恢復正常，營收、獲利已逐步回溫。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信大水泥(股)公司	53.03.15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3,419,579	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及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信泥開發(股)公司	83.06.10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60,000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79.02.09	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8 樓	110,000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
Soaring Power Corp.	95.07.03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208,666 (USD 69,880)	進行海外投資。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8.0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鎮石窰村星綽路 88 號	2,385,679 (USD 74,880)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05.14	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星甸街道育才北路 12 號-68	146,764 (CNY 33,424)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三)營業相關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關係企業主要涵蓋幾項行業，包括水泥生產與運銷買賣、預拌混凝土之製造與運銷買賣，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一般廢棄物處理、大樓管理顧問、銷售新型建材、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造，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及海外投資等業務。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

本公司水泥為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原料。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銷售脫硝劑為江蘇信寧新型建材之原材料。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信大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34,426,166	10.07
	董 事	楊忠雄	41,528,048	12.14
	董 事	楊仁雄	36,108,783	10.56
	董 事	楊大嶽	8,145,934	2.38
	董 事	高楊雪卿	7,188,425	2.10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5,387,055	4.50
	獨立董事	陳政廷		
	獨立董事	陳力雄		
	獨立董事	石正同		
信泥開發(股)限公司	董事長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忠雄	5,880,000	98.00
	董 事	代表人：楊塘海		
	董 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 事	代表人：楊仁雄		
	董 事	代表人：楊惇智		
	監察人	代表人：楊智雄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董事長	楊智雄	2,355,095	21.41
		信大水泥(股)公司	6,072,000	55.20
	董 事	代表人：楊德雄		
	董 事	代表人：楊忠雄		
	監察人	代表人：楊仁雄		
Soaring Power Corp.	董 事	信大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46,586,667	66.67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Soaring Power Corp.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博閔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楊大寬 代表人：楊一鵬 代表人：楊大慶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100.00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監察人 董 事兼總經理 董 事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仁雄 代表人：楊智雄 代表人：周以恒 代表人：楊博元 上海三融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賜福 代表人：苗娜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係合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52.72

(五)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值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淨 利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信大水泥(股)公司	3,419,579	7,345,235	526,718	6,818,517	1,539,575	27,973	963,670	2.82
信泥開發(股)公司	60,000	64,508	88	64,420	-	(122)	377	0.06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110,000	635,534	257,963	377,571	760,833	37,521	29,988	2.73
Soaring Power Corp.	2,208,666	4,729,023	10,386	4,718,637	1,517,685	1,501,224	1,449,906	20.75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385,679	6,504,210	1,789,588	4,714,622	5,620,338	2,021,425	1,517,685	註1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64	146,247	5,920	140,327	6,642	3,835	(3,698)	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係獨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註2：被投資公司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係合資企業，未有發行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七)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智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